

# 济南市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I

前 言 .....	1
<b>第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b>	<b>2</b>
一、历城区域概况 .....	2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主要结论 .....	4
三、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论 .....	11
四、建设用地适宜性及限制性评价结论 .....	14
五、规划实施面临的新形势 .....	15
六、规划调整完善必要性 .....	16
<b>第二章 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b>	<b>18</b>
一、规划调整目标 .....	18
二、规划调整原则与任务 .....	18
三、规划调整完善依据 .....	19
四、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	20
<b>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 .....</b>	<b>21</b>
一、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 .....	21
二、土地利用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 .....	23
三、规划主要指标调整 .....	24
<b>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b>	<b>29</b>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29
二、农业生产空间优化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	32
三、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	35
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	36
<b>第五章 土地整治挖潜 .....</b>	<b>39</b>
一、土地整治目标 .....	39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39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	40
<b>第六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调整.....</b>	<b>42</b>
一、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2
二、土地用途分区.....	43
<b>第七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调整.....</b>	<b>47</b>
一、发展目标与方向.....	47
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48
三、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48
四、分片区布局调整.....	50
<b>第八章 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布局调整.....</b>	<b>50</b>
一、能源.....	51
二、交通.....	51
三、水利.....	51
四、电力.....	52
五、环保.....	52
六、其他项目.....	52
<b>第九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b>	<b>52</b>
一、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53
二、省批乡镇规划指标控制.....	59
三、省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69
<b>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	<b>93</b>
一、协同联动.....	93
二、基础保障.....	94
三、创新机制.....	96
四、监测监管.....	98

<b>第十一章 历城区西营镇易地扶贫搬迁专题方案 .....</b>	<b>99</b>
一、研究背景和目的 .....	99
二、主要调控目标修改 .....	100
三、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	101
<b>附表: .....</b>	<b>102</b>

## 前 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是推进依法行政、实现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自编制实施以来，作为土地利用管理的纲领，为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等在新型城镇化、耕地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土地利用方式转变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原有的空间格局与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之间已不相匹配，各类用地矛盾逐步显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迫切需要调整完善。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6〕10号）等文件精神，在开展并完成《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期评估》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通过划定“三条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各类用地布局，构建起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实现“调结构、优格局、促发展”的总体目标。

## 第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 一、历城区域概况

#### （一）自然概况

##### 1、地理位置

历城区位于济南市区东、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度 19 分 51 秒~36 度 53 分 45 秒，东经 116 度 55 分 24 秒~117 度 22 分 15 秒。四周与泰安市岱岳区，济南市章丘、长清、市中、历下、天桥区、济阳县相邻。

##### 2、地形地貌

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与鲁西平原交接地带，地势南高北低，海拔高度 20~975 米。最高点梯子山海拔 975 米，最低点唐王镇韩官庄海拔 20 米。自南向北地貌类型主要为山地、丘陵、平原 3 种，南部山地丘陵带面积 1135 平方公里，占历城区总面积的 67%；中部山前平原带面积 278 平方公里，占 16.4%；北部临黄平原带面积 281 平方公里，占 16.6%。

##### 3、水文

境内有黄河、小清河、海河流域徒骇河三大河系，共有大小河流、河沟 32 条，黄河南岸长 31.77 公里，北岸长 16.49 公里。小清河境内长 35 公里，流域面积 825.16 平方公里。从南山区发源向北流的有玉符河、巨野河、土河、刘公河、赵王河等，均为季节性河流。玉符河境内长 26 公里，流域面积 149.2 平方公里。巨野河长 48.5 公里，流域面积 235 平方公里。此外由东向西流入卧虎山水库的锦绣川，长

36公里，流域面积221.6平方公里。由南向北流入卧虎山水库的锦阳川，长32公里，流域面积181.9平方公里。

#### 4、气候

属暖温带半湿润区的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少雨，多西南、偏南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秋温高于春温；冬季长而寒冷干燥，多东北风。多年平均气温14.3℃，多年平均降水量665.7毫米。

#### （二）社会经济

2014年，历城区辖山大路街道、洪家楼街道、全福街道、东风街道、孙村街道、巨野河街道、唐冶街道、王舍人街道、鲍山街道、华山街道、荷花路街道、仲宫街道、西营镇、港沟街道、彩石镇、郭店街道、董家街道、唐王镇、遥墙街道、临港街道、柳埠街道21个街道（镇），655个行政村，总人口95.0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9.51万人，城镇化率62.62%，数据来源于历城区2014年统计年鉴。

2014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约740亿元，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46.7亿元、280亿元、413.3亿元，分别增长3.8%、8.4%和10.2%。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6.3: 37.8: 55.9，二、三产业分别拉动全区生产总值增长3.2和5.6个百分点，服务业比重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0.2亿元，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400亿元，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48亿元，增长14%。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7732元，增长11.5%；农民人均纯收入16243元，增长12.5%。

### （三）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全区土地总面积130120.61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79156.6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0.83%；建设用地面积为32143.4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4.70%；其他土地面积为18820.4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46%。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33930.34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42.86%；园地面积为13838.95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17.48%；林地面积为23304.51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29.44%；其他农用地面积为8082.89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10.21%。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26807.14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3.40%；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4905.7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6.60%；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430.53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34%。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1268.55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6.74%；自然保留地面积为17551.92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93.26%。

##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主要结论

### （一）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及执行情况

《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调控指标共14个，总量指标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园地面积、林地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增量指标为新增建设用

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效率指标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规模。截止到2014年，《规划》主要调控指标实施情况如下：

## 1、耕地保有量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衔接前目标36780.00公顷，衔接后目标35676.00公顷。

### （2）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区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新增耕地1101.79公顷，由于历城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征地规模较大，建设用地需求较大，到2014年全区耕地面积为33930.00公顷，比规划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衔接后指标少1746.00公顷。

规划实施期间，全区适宜开垦的耕地后备资源已经非常有限，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的难度越来越大，实现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双赢”的压力增大，耕地保护任务十分艰巨。

## 2、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2020年，全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衔接前目标28667.00公顷，衔接后目标为28667.00公顷。

### （2）实施情况

2014年全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8864.00公顷，比上级下达基

本农田保护面积衔接后目标多 197.00 公顷。

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力度。规划实施期间，加大基本农田管理力度，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落实到地块，并建立了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了基本农田质量。

### 3、园地和林地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规划园地面积衔接前目标 14184.00 公顷，衔接后目标与衔接前目标一致；规划林地面积衔接前目标为 18644.00 公顷，衔接后目标与衔接前目标一致。

#### （2）实施情况

截止 2014 年底，全区园地和林地面积分别为 13839.00 公顷和 23305.00 公顷，园地较规划末期衔接后指标少 345.00 公顷，林地较规划末期衔接后指标多 4661.00 公顷。林地面积较规划目标相差较远，对通过造林提升生态环境水平有所影响；从生态用地角度来考虑，2014 年园地和林地面积之和与规划目标年园地和林地面积之和相差较多，二者在提升生态用地所占比例上与规划指标有一定差距。

### 4、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衔接前目标不突破 29449.00 公顷，衔接后目标不突破 31302.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衔接前目标不突破 24889.00 公顷，衔接后目标不突破 25761.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衔接前目标不突破 16208.00 公顷，衔接后目

标不突破 23980.00 公顷。

## （2）实施情况

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足，城镇工矿用地剩余空间较大。2014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32143.00 公顷，比规划 2020 年衔接后指标多 841.00 公顷；2014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6807.00 公顷，比规划 2020 年衔接后指标多 1046.00 公顷；2014 年，全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6525.00 公顷，比规划 2020 年衔接后指标少 7413.00 公顷。

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倒挂”和城镇工矿用地剩余空间较大的原因分析。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足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历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较快，建设用地需求旺盛，这是导致建设用地不足的主要原因；另外农村居民点挖潜力度不足，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超标问题较为突出，农村居民点用地复垦规模不足，存量城乡建设用地减少有限。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剩余空间较大原因：首先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时预测的城镇化率较高，因而安排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相对较大；其次，地籍变更调查时部分城镇工矿用地因为地处远离城镇的农村地区被调成农村居民点用地。

解决问题的主要措施。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倒挂”与城镇工矿剩余空间较大问题从深层次来分析其本质为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程度较低导致的土地利用问题，因此解决上述问题需通过推进城镇化进程，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强化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配套相关基础设施，促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业厂房建设向城区、园区集

中。通过建设用地内部挖潜有效解决建设用地“天花板”约束，促进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and 结构优化。

## 5、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衔接前目标为 4560.00 公顷，衔接后目标为 5541.00 公顷。

### （2）实施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底，全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5336.00 公顷，较规划期末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衔接后 5541.00 公顷少 205.00 公顷。规划实施，保障了轨道交通、货运大北环等交通建设项目用地，保障了南水北调工程等水利建设项目，促进了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 6、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衔接前目标控制在 6463.00 公顷，衔接后目标与衔接前目标一致。

### （2）实施情况

通过对全区 2006-2014 年审批新增建设用地统计发现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快，全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3247.00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正是历城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阶段，对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较大，同时建设用地有效供应也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发展。

## 7、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耕地指标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衔接前规模控制在 5544.00 公顷，衔接后规模与衔接前一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衔接前规模控制在 5051.00 公顷，衔接后规模与衔接前一致。

### （2）实施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 2907.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2530.00 公顷。

## 8、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衔接前目标 5051.00 公顷，衔接后目标 5021.00 公顷。

### （2）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区加大了土地整治工作力度，2006-2014 年全区通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101.79 公顷，完成上级下达 2020 年补充耕地衔接后目标的 21.94%。

## 9、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衔接前目标控制在 140.00 平方米以内，衔接后目标与衔接前一致。

### （2）实施情况

2014 年总人口 95.04 万人，城镇人口 59.51 万人，城镇化率 62.62%，城镇工矿规模 16524.58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77.68

平方米，超出衔接后规划控制指标 137.68 平方米。

## 10、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规模

### （1）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区力争实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衔接前目标 800.00 公顷，衔接后目标与衔接前一致。

### （2）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历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3 个，拆旧区面积为 265.09 公顷，计划提供挂钩周转指标 189.89 公顷，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缓解了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但是因为城乡增减挂钩涉及资金额度较大，利益群体较多，项目实施时间较长等客观困难，总体进度相对缓慢。

## （二）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 1、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2014 年历城区基本农田共 28761.00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84.47%。规划实施期间，全区分别在董家街道、唐王镇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2134.00 公顷（32000.00 亩），共涉及 3 个项目，项目类型均为稍加改造。

### 2、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规划至 2014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交通、水利、电力等项目正在根据实际情况有条不紊的建设之中，全区共完成重点建设项目 15 个，其中交通项目 9 个，水利项目 5 个，能源电力项目 1 个，

新增用地 1230.00 公顷，已开工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上原则上与原规划保持一致，项目变更情况较少。

### 3、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实施情况

#### (1)、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历城区共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 25 个，实现新增耕地 1203.23 公顷。其中，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13 个，建设规模 7288.55 公顷，新增耕地 879.56 公顷；实施土地开发项目 11 个，建设规模 407.34 公顷，新增耕地 302.75 公顷；实施土地复垦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28.48 公顷，新增耕地 20.91 公顷。截止 2014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剩下的未利用地主要集中在南部山区，开发难度较大。

####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省政府批准历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3 个，拆旧区面积为 265.09 公顷，计划提供挂钩周转指标 189.89 公顷，有效地提高了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作用并不明显。

### 三、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论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6〕321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资源环境承载力分别从土地资源承载力、水资源承载力以及生态环境承载力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 （一）土地资源承载力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为耕地、建设用地两个子系统承载力。

### 1、耕地资源承载力

历城区 2014 年单位耕地生产力为 533.26 吨/平方公里，2014 年耕地面积为 33930.34 公顷，粮食产量为 18.09 万吨，按照人均粮食消费标准 430.00 千克/人，得到 42.07 万人的粮食供应量，自给率为 44.27%；在“十三五”期间，全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以及耕地保护政策的大力实施，耕地生产力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继续占用耕地的情况将不可避免，保持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不断加大。

### 2、建设用地承载力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历城区 2014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6807.14 公顷，按照宜居型城市人均建设用地 150.00 平方米的标准测算，可得到历城区现状建设用地承载人口数为 178.71 万人，远远超出历城区 2014 年人口，表明现状建设用地承载力状况良好；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5761.00 公顷，得到 2020 年可承载人口数为 171.74 万人，仍然远远超过历城区 2020 年预测人口数，说明历城区城乡建设用地承载力状况良好。

依据《济南市历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人口预测，2020 年预计历城区城镇人口数为 136.22 万人，现有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 16524.58 公顷不足以承载快速增长的城镇

人口，现有城镇用地与村镇建设用地规模比例不合理，需要进一步调整城镇用地与村镇建设用地规模比例，进一步扩大城镇用地规模。

## （二）水资源承载力

历城区水资源不仅数量少，而且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过度开发与闲置浪费并存。目前，虽然节水灌溉发展较快，但未能解决水资源配置问题。

### 1、水资源紧缺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662.00mm，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4.21 亿平方米，其中地表水 1.05 亿平方米，地下水 2.80 亿平方米，客水 0.36 亿平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509.00 平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5，属严重缺水区。

### 2、水资源分布不均

首先，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地表径流总量的 80%集中在 7-9 月，地下水位季节变化也较明显；其次，年际变化大，全区丰水年地表水资源量是枯水年的 3.07 倍。这些又增加了水资源利用和调蓄的难度。

### 3、小清河以南平原地下水超采严重

小清河以南平原地区，地表水利用率低，地下水超采严重，年均超采浅层地下水 1300.00 万立方米，水位年均下降 0.85 米，以唐王为中心的漏斗区面积已达 200.00 平方千米，漏斗深度超过 20.00 米，中心水位最低降到海拔零米左右，累计超采地下水总量 1.50 亿平方米。

### 4、沿黄地区水资源闲置浪费惊人

沿黄地区补源条件好，黄河及渠系侧渗年补给量达 2000.00 万平方米，地下水埋深仅 1.00-3.00 米，每年每平方公里排泄径流量 14.00 万平方米，但当地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各种用水以引黄为主，造成水资源闲置浪费。

### （三）生态环境承载力

2010-2014 年，历城区经济社会各项指标均大幅增加，尤其是地区生产总值、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两项指标，区域发展潜力逐年提升。而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看，区域空气质量、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能力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局部地区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资源环境的瓶颈逐步显现，未来亟需改善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配给结构，加大水、气等环境的治理力度。

## 四、建设用地适宜性及限制性评价结论

在历城区自然资源禀赋状况的基础上，同时考虑社会经济条件，参照建筑设计相关标准，对土地资源的状况进行综合评定，以确定土地是否适宜开发建设。从自然的角度的角度，主要是多侧重于对地面状况的考虑，如地基承载状况、地形地貌状况、地质环境状况等，这些基础要素都直接影响着建设成本的高低，社会经济角度主要考虑区域基础设施、距城市的远近等。

历城区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因子主要从工程地质条件、地质地貌条件、自然生态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四个方面选取地基承载力、地形起伏度、地表破碎度、交通便利度、人口毛密度、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区域建设用地年增量等 14 个指标，采用最小累计阻力模型，将历城

区划分为适宜建设区、较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及禁止建设区四个建设用地适宜区。

通过对历城区建设用地适宜性进行分区，全区适宜建设区规模为34475.46公顷，占历城区辖区总规模的26.50%；较适宜建设区规模为1936.76公顷，占历城区辖区总规模的1.49%；限制建设区规模为88647.38公顷，占历城区辖区总规模的68.13%；禁止建设区规模为5061.01公顷，占历城区辖区总规模的3.89%。

## 五、规划实施面临的新形势

### （一）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产业结构的提升，加快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城镇工矿用地需求量将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推进城乡统筹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将带动基础设施用地的进一步增长。必然加大对用地的需求，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十分有限，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 （二）统筹区域间土地利用任务更加艰巨。

受历史、区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各乡镇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所导致的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不均衡日趋明显。城乡之间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内部用地分配不合理，高速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用地增长过快，信息、环境等基础设施用地相对不足，未来统筹土地利用的难度越来越大。

### （三）保护耕地的形势更加严峻。

随着全区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类建设将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耕地，但耕地后备资源有限，耕地补充难度将不断加大，保护耕地的形势将越来越严峻。

### （四）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任务更加繁重。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面临严峻考验。未来一个时期是历城区全面推进城镇化、工业化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各项建设用地需求强烈，建设用地必然挤占具有生态功能的农用地和其他土地，其直接结果是造成生态用地数量的减少，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更加艰巨。

面对机遇与挑战，必须充分认识我区当前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和土地资源面临的压力，在原有规划基础上进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明确建设用地指标，以适应当前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统筹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积极探索土地利用新模式，以土地利用和管理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增强对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 六、规划调整完善必要性

《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自批准实施以来，为历城区“十二五”期间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取得了很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但也出现了一些规划不太适应现状的情况，这就迫切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 （一）落实上级下达主要规划指标

根据现行规划实施情况，济南市对历城区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了调整，规划指标的调整需要历城区通过规划调整完善将规划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

### （二）满足新形势下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从2014年历城区GDP构成看，第三产业所占比重最大。规划期内，历城区将要建成一大批项目，我区将迎来新一轮开发建设的高潮。进行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合理规划区域内用地布局，顺应济南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 （三）切实落实生态保护任务

历城区作为一个典型的第三产业主导型县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提出了更重大的要求，对历城区进行规划调整，重点保护南部山区的林地、水库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用地，济南市市级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区域需要通过区级规划调整完善进行细化和补充，切实落实生态保护任务。

因此，开展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为了实现合理利用土地的目标，强化政府行政主体对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的管理的责任，科学配置土地资源和切实有效地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历城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通过规划调整完善可以协调好保护耕地和建设用地的需求扩大的矛盾，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通过土地利

用结构调整和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保证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 一、规划调整目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对土地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整治所作的统筹安排与整体部署，是实施土地利用管控和用途管制的主要手段。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实施以来，规划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环境改善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土地利用管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二次土地调查查明的耕地、建设用地等现状与规划编制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现行土地规划与客观实际、发展需求之间出现了一些不协调、不适应，影响了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操作性。因此，此次规划调整完善目的即为通过规划调整解决土地规划与实际不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战略和土地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进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一体化进程。

### 二、规划调整原则与任务

#### （一）规划调整原则

##### 1、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按照稳定和提高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2、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各项建设的基本方针，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适当增加容积率，整合农村建设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

## 3、统筹各类各业用地，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立足以人为本，坚持因地制宜，发挥区域优势，统筹安排各业、各类、各区域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引导人口、产业和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

## 4、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发展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空间，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模式，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建设城乡和谐的生态文明环境。

### （二）规划调整任务

鉴于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规划期限并没有改变，其工作定位为一次“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局部修改工作，主要在总量约束条件下，用地布局安排应重点考虑近五年有明确项目需求、亟需发展的区域，重点调整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 三、规划调整完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6、《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 7、《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6〕10号);
-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1号);
- 9、《历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历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1、《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12、2014年历城区土地调查变更数据;
- 13、2014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

#### 四、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2014年历城区行政辖区范围，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现状数据采用2014年历城区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

#### 一、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

##### （一）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呈现出新常态。推进新型城镇化，是释放内需潜力的强大引擎和战略重点，是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和积极发现、培育新增长点的重要内容和有效途径，应以新型城镇化为引擎走向新常态。我国已进入发展方式转型的关键时期，今后二三十年，城镇化将继续是带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创业就业、改善民生和公共服务、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战略选择和重要动力。

##### （二）区域发展战略带来多重发展机遇

国家实施“一带一路”、“环渤海”经济圈、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我省实施“东部提升”、纵深推进“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积极申建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我区提出“一二三四”的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一带四区”的城市发展新格局。国家、省和地区重大发展战略为促进历城与周边城市和地区之间的开放合作，进一步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构建历城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增强历城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大机遇。

##### （三）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兴未艾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强调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要以人为核心，注重城乡一体、生态文明和文化遗产；《山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全面建立以城市群为主体，以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小城镇为基础，以农村新型社区为单元，大中小城市、小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历城区着眼于增强城市承载功能，进一步拓展空间、完善配套、加强管理，打造宜业宜居的现代化中心城区。一是坚持老城提升新区开发同步，二是加快南部山区绿色发展，三是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智慧历城”建设。

#### （四）产业发展步入新通道

以济南市“三年行动计划”为统领，准确把握结构性改革方向，努力在“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争当排头兵。一是全力推进融合发展聚集区建设。紧抓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围绕全市产业发展重点，全面推进工业、服务业和民营经济、总部经济等蓬勃发展，着力培育百亿级产业园区、百亿级产业集群、十亿级企业方阵，进一步做大经济总量、做强经济实力。二是全力推进新型金融示范区建设。以“全省民间资本支持创新创业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全面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本土企业开展多元化市场融资，鼓励更多企业挂牌上市。稳妥发展地方金融组织，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及租赁、信托、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机构，打造金融机构及民间资本集聚高地。三是全力推进现代物流核心区建设。着力打造园区载体，以电商物流、空港物流、产业集群物流为发展重点，突出历城物流发展优势，全面推进临港、零点、董家、新东站等物流产业集聚区规划

建设。四是全力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先行区建设。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与驻济科研院校合作，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 二、土地利用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

### （一）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方针，围绕一个目标，强化四个建设，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合理利用其它农用地，切实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持续利用”的要求，以“新型城市化”为主导，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用地统筹与协调发展；坚持以“生态立市”为战略，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凸显生态保护，保障生态屏障。深度协调保护生态、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全面优化区域土地利用空间框架，形成生态优先、耕地保护、建设控制的有机综合布局，促进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和协调统一。

### （二）土地利用核心战略

#### 1、耕地保护战略

转变耕地保护理念，切实从重数量轻质量的传统耕地保护观念向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的耕地保护观念转变，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管控优质耕地；通过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等级；通过严格执行耕地“先补后占”政策，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的双保护。

## 2、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落实集约节约，盘活存量用地。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规划期间坚持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思路，推动土地利用模式创新，以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 3、优化“三生空间”战略

合理优化国土空间，科学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通过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空间结构，强化空间管护。

## 三、规划主要指标调整

### （一）调整原则

####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规划》，增加耕地保护任务，适度核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

####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坚持耕地保护，积极响应国家保障 18 亿亩耕地数量保护红线和保证耕地质量不下降的决心，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意外，

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 3、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 4、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其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二）规划主要指标调整

### 1、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强化耕地数量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水平，推进耕地生态管护建设。规划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000.00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格基本农田

地类，提升划定后基本农田质量水平，强化基本农田划定后监管。规划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全区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25431.00公顷。

--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强化存量建设用地内部挖潜。规划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33845.00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28509.0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高于25200.00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5336.00公顷。

## 2、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适度调增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区域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保障民生工程 and 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加强新型产业用地布设。规划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9006.00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耕地面积。新增建设用地尽量避让农用地，尤其是避让耕地，强化耕地保护。规划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不高于8893.00公顷，占用耕地不高于8003.00公顷。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严守耕地“占一补一”政策，推动“补改结合”，提升耕地质量。规划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全区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8003.00公顷。

## 3、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推进城镇工矿用地内部挖潜，试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适度提高城镇工矿用地容积率，提升城镇工矿用地单位投资强度，促进城镇工矿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全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140.00平方米以内。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规模。结合新型社区建设，继续规范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提升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规划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全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规模力争实现800.00公顷。

### （三）规划前后主要指标比较

#### 1、总量指标比较

--耕地保有量。与2014年现状耕地进行充分衔接，考虑异地占补情况、生态退耕情况、将来建设占用情况，确定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000.00公顷，较规划调整完善前减少2676.00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充分考虑已有基本农田地类、坡度、耕地质量、集中布局情况，将现场不支持或不适宜作为基本农田的地类调出，将整治项目区内质量较好的耕地调入基本农田，同时考虑将来建设空间需求，优化布设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区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25431.00公顷，较规划调整完善前较少3236.00公顷。

--建设用地。与2014年现状建设用地进行衔接，充分考虑“十三五”期间建设需求，适当提高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3845.00 公顷，较调整完善前多 2655.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300.00 公顷，较调整完善前多 2686.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5200.00 公顷，较调整完善前多 122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5336.00 公顷，较调整完善前少 205.00 公顷。

## 2、增量指标比较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适应经济“新常态”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适度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9006.00 公顷，较规划调整完善前多 2543.00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耕地面积。对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考虑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用地实际占用情况，合理测算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耕地面积。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 8893.00 公顷、占用耕地 8003.00 公顷，较规划调整完善前分别多 3349.00 公顷和 2952.00 公顷。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调查分析区域土地整治潜力，力求区域内占补平衡，保障建设用地“占一补一”实现。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区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8003.00 公顷，较规划调整完善前多 2982.00 公顷。

## 3、效率指标比较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结合规划建设用地内部结构调整情况，考虑调整完善新增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和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 140.00 平方米以内。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规模。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实施情况，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实施进展较慢，但是村镇土地利用总体布局基本合理，进行空间布局优化，未对规划指标进行调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保持在 800.00 公顷。

##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内历城区加大农用地整理力度，并按照“严格保护耕地，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的要求，优化农业用地和产业结构，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同时，按照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农业现代化。

**农用地规模：**2014 年全区农用地规模为 79156.69 公顷，调整前 78652.40 公顷，调整后 77606.99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549.70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045.41 公顷。

**耕地：**2014 年耕地规模 33930.34 公顷，调整前 35676.00 公顷，调整后 39362.84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5432.5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686.84 公顷。

**园地：**2014 年园地规模 13838.95 公顷，调整前 14184.00 公顷，调整后 14653.98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815.03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469.98 公顷。

**林地：**2014 年林地规模 23304.51 公顷，调整前 18644.00 公顷，

调整后 22252.61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051.9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608.61 公顷。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8082.89 公顷,调整前 10148.40 公顷,调整后 1337.56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6745.33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8810.84 公顷。

##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的调整,体现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一是适应遏制建设用地过快扩张的需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避让优质耕地,最大限度保护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二是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村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三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和省市扶持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等,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4 年全区建设用地规模 32143.45 公顷,调整前 31302.00 公顷,调整后 34769.75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含济南市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 33988.00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

新增规模 805.12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规模以实际占用为准，项目实施时按符合规划编制实施方案，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626.3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467.75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2014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6807.14 公顷，调整前 25761.00 公顷，调整后 28688.94 公顷，调整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含济南市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28509.00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193.39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规模以实际占用为准，项目实施时按符合规划编制实施方案，调整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多 1881.8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927.94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6524.58 公顷，调整前 23951.00 公顷，调整后 25295.72 公顷，调整后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含济南市下达的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5200.00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193.39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规模以实际占用为准，项目实施时按符合规划编制实施方案，调整后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8771.14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344.72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5336.31 公顷，调整前 5541.00 公顷，调整后 6080.81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含济南市下达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 5479.00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611.73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规模以实际占用为准，项目实施时按符合规划编制实施方案，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744.5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539.81 公顷。

###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年历城区其他土地规模18820.47公顷，调整前20166.21公顷，调整后17743.87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2014年减少1076.60公顷，比调整前减少2422.34公顷。

## 二、农业生产空间优化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 （一）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

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基本稳定；统筹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利用，确保农业生产空间合理有序。

#### 1、合理调整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按照基本农田永久保护、以布局调整促进质量提升的原则，合理调整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优质耕地占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有效落实。基于现行规划基本农田空间格局，将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新增优质耕地、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交通沿线与城市周边优质耕地以及高等别耕地和集中连片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加以保护，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共计2151.00公顷，同时，将利用等别较低、质量较差、零星破碎、不易管理、实际利用现状为非耕地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基本农田调出，面积为5387.00公顷。

调整后，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布局在巨野河街道、港沟街道、仲官街道、唐王镇、柳埠街道和遥墙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比例由77.60%提高到81.26%，耕地质量平均利用等别8.83，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便于集中保护和管理。

在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的基础上，实行优质耕地战略性储备，确保因依法占用或灾害损毁基本农田而补划的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优先对水土资源条件好、耕作田块破碎度高的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实施整治储备，提高耕地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集中连片程度。规划期间，在唐王镇小徐家庄村、大徐家庄村、刘六务村共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 201.00 公顷。

推进基本农田整备。加大基本农田整备区内土地整治资金投入，引导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逐步退出，建成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集中分布区域，促进基本农田集中布局。

## **2、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保护，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化配置水资源，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地力培肥等工程建设，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从“田、水、路、林、电、管”等方面建设高标准高产稳产粮田。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堤岸防护、沟道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能力，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安全。

## **3、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

发挥农民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农民自愿配合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土地流转工作，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推进农

业产业化与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做强做大草莓、蜂蜜、烟叶、蜂业、中药材5个特色农业。通过政策资金扶持，培植典型，宣传推广种粮大户，实现土地、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

#### 4、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

规范设施农业发展用地管理，合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标准用地，禁止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规模；不得改变农业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土地执法部门和土地督察机构要对借发展农业设施为名违法违规用地的予以严肃查处。

#### （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除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城市建设要实现组团式、串珠式发展，不得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搞新区，也不得以各种园区、开发区名义非法圈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占用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转用许可，规范许可程序，提高占用成本。

区别对待、分类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全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约为727.56公顷，全部分布在中心城区，应进一步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复合功能，合理引导和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扩张。结合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及时将土地整治

后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 三、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 （一）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以山、水、廊为骨干，重要生态功能区为节点，加强城乡空间开发管制，合理确定城、镇、乡、村的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一是加强南部山区生态保护。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南部山区“省级生态保护区，绿色发展示范区”的要求，对于南部山区“以保护为主、体现绿色理念”，准确把握市委、市政府对南部山区的新定位、新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南部山区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实施水源涵养、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强村富民系列工程，推动南部山区创建国家级生态保护区。

二是大力开展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持续开展治污、治霾、治乱行动，加快玉符河、巨野河等河道整治，确保历城辖区内小清河断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切实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空气污染专项治理，全面落实重点控制区防治措施。加速燃煤锅炉淘汰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日常管理。巩固扩大创卫成果，推动创卫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大力压减万元GDP能耗。推进工业、建筑和交通等重

点领域节能，鼓励企业节水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支持绿色清洁生产。严格土地管控，加大闲置、低效利用土地清理整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突出绿色低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环境治理，筑牢生态屏障，着力营造优美宜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把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维护生态安全的“生命线”、维护公众健康的“保护线”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警戒线”。综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时空变化特征，统筹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管控要素，结合全区生态格局布设，划定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区生态红线范围内土地面积为 10504.03 公顷，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 8.07%，主要包括黄河沿岸、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南部山区的山体等。

## 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 （一）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的调整，体现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一是适应遏制建设用地过快扩张的需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避让优质耕地，最大限度保护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二是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在具备条件

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村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三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和省市扶持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等，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

## （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

### 1、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市区镇同步、逐级管理、规模统筹、空间管制”的原则，充分衔接区级城市总体规划，优化城乡建设空间结构，持续增强区级中心城区活力，避让重点生态用地，划定区域城市开发边界。规划期间，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总规模为 35405.37 公顷，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 27.21%。

### 2、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制

坚持规模约束、边界管控、节约集约的原则，通过城镇开发边界来引导约束城镇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护生态环境和耕地资源、优化城镇形态与空间布局，实现国土空间优化利用。

#### （1）、发挥城镇开发边界的形态管控作用。

城镇开发边界应按照集中连片、相对规整的原则划定，原则上包含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但边界内允许包括一定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等非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应作为绿色开敞空间，充分发挥其生产、生态等多样性功能。

(2)、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约束管控作用。

经审查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应作为刚性约束内容，各部门应共同遵守。工业产业空间布局应严格限制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其他各类规划应充分衔接城镇开发边界。

(3)、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开发。

合理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利用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管控城镇开发边界的土地开发建设行为，加强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利用，开展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引导存量土地结构优化。

(4)、严控开发边界外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给予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定相应政策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腾退。推进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行为。

(5)、定期评估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内部用地布局。

结合高科技手段，实时监测监管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行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评估和调整。规划期内，在不突破规划国土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布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适度调整。

## 第五章 土地整治挖潜

### 一、土地整治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先易后难、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完成上级下达补充耕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任务。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8003.00公顷。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规模800.0公顷。

###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 （一）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任务

##### 1、确保补充耕地义务量

根据后备资源状况、整理复垦开发潜力分析，结合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全面开展土地整理，推进土地开发，落实耕地补充义务量。

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至2020年增加耕地8003.00公顷。

##### 2、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通过开展土地开发，建设高标准、规模化基本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扩大土地经营规模，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

根据历城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潜力分析，以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增加耕地目标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为宗旨，按照先易后难、集中连片、具有较好的资源条件，具有示范意义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地方政府和群众积极性高，便于组织管理为原则，以镇（街道）为组织实施单位，确定土地整理复

垦开发项目和三个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西北部沿黄滩涂开发区、北部平原综合整治区、南部山区综合整治区。

西北部沿黄滩涂开发区，包括遥墙街道、华山街道，沿黄滩涂开发以增加耕地为主。

北部平原土地综合整治区，包括遥墙街道、华山街道、王舍人街道、董家街道、唐王镇、巨野街道，重点实施农用地整理、农村居民点整理、砖瓦窑等废弃工矿用地复垦，主要用于增加耕地。

南部山区土地综合整治区，包括仲官街道、西营镇、柳埠街道、彩石镇、港沟街道、巨野街道，通过宜农其他土地开发、农用地整理、农村居民点整理，有效增加耕、园、林地。

###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总量控制、封闭运行、定期考核、到期归还的原则，将若干拟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规模 800.0 公顷。

《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自实施以来，我区加大村镇建设用地集中整治，挖潜内部指标，不断促进土地集约节约，截至 2014 年，我区共批复立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8 个。同时由于部分项目实施困难，农村居民点用地不能按原计划整治，本次规划

调整完善之际，将部分现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为农用地的村庄，规划调整后恢复为农村居民点用地，恢复面积为 1323.98 公顷。

“十三五”期间，历城区结合新型农村建设，并与我区村镇规划体系相衔接，大力发展“特色小镇”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以脱贫致富为起点，大力改善村容村貌，改善农民居住、生活条件，保护农村自然生态环境，建立新型农村社区，规划期内项目区涉及全区 23 个乡镇（街道），共安排 44 个村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总规模为 576.06 公顷。涉及村庄如下：

彩石镇：岔峪村、东泉村、捎近村、杏峪村；

港沟街道：河东村、鸡山坡村、马家村；

华山街道：北辛店村、付家庄村、霍家流村、刘姑店村、西李家庄村、新开店村；

柳埠街道：北峪村、岱密庵村、刘家峪村、孟家庄村、秦家庄村、田褚村、窝铺河西村、尧家庄村；

唐王镇：崔家庄村、河阳店村、刘六务村、石徐村、小徐家庄村、颜家庄村；

西营镇：黑峪村、葫芦村、积米峪村、乔峪村、赵家庄村；

遥墙街道：陈家岭村、桥南村、鸭旺口村；

仲官街道：莱峪沟村、陈家村、店子村、二仙村、侯家庄南村、凉水泉村、毛家峪村、南庄村、西南峪村。

挖潜指标一是用于城镇发展建设，促进村民向城镇集中，提高土



地集中利用率；二是用于“特色小镇”发展，保护生态小镇、绿色小镇发展需求；三是用于交通水利、扶贫脱贫项目建设，大力改善农村交通设施薄弱、农村经济落后面貌。

## 第六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调整

### 一、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在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边界划定基础上，明确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区域的规模与布局。

#### 1、允许建设区

该区主要是按照规划建设用地分布进行分区管理，规模为34475.46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26.50%。在该区内承载历城区大部分建设活动，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乡建设发展空间，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2、有条件建设区

依据历城区的城乡发展趋势、空间拓展模式和主要发展方向，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规模为1936.76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1.49%。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置换相应规模的允许建设区。

#### 3、禁止建设区

该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城乡建设开发的区域。依据历城区的用地条件，将卧虎山水库等

大型水域划入禁止建设区，规模为 5061.01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3.89%。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 4、限制建设区

历城区规划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建设区，规模为 88647.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13%。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区内村庄应限制新增规模，合理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土地用途分区

根据历城区土地的自然、社会、经济属性、土地利用现状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按照土地利用的一致性、土地用途的趋向性、土地功能的导向性，按规划主导用途划定十类土地用途区，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及其他用地区。

###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永久保护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模为 29086.80 公顷，主要分布在巨野河街道、港沟街道、仲官街道、柳埠街道、唐王镇和遥墙街道等。

区内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可进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区

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鼓励整理、复垦、开发或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面积 27014.72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20.76%，主要分布在仲官街道、西营镇和柳埠街道等镇，以南部山区较为集中。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林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开发或调整为耕地、园地及林地；不得破坏、污染区内土地；原则上禁止城镇新增建设用地。

##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含各类开发区）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24943.53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9.17%，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以及各镇镇中心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包括隶属于城镇的各类开发区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镇域规划及开发区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区内城镇用地应不突

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3407.58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2.62%，主要分布在仲官街道、柳埠街道和西营镇等镇。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土地使用可参照村庄规划的相关要求；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区内村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村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 （五）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不宜在城乡居民点内配置，对气候、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公用设施、工矿等及工发展而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203.86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16%，是规划期内工业发展的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巨野河街道和孙村街道。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行业、产业的选址和建设要求；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区内独立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独立建设用地总规模。

####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用途区总面积为 453.25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35%，主要位于港沟街

道、华山街道、王舍人街道、仲官街道、柳埠街道、西营镇等。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土地的具体用途应当符合经批准的风景旅游区规划；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严格限定土地开发强度，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本用途区总面积为 3997.70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3.07%，主要位于仲官街道、港沟街道和柳埠街道。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八）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是为对自然和社会文化遗产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划定的区域。本用途区总面积为 162.73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0.13%，主要位于仲官街道和柳埠街道。

### （九）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18930.23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4.55%，主要分布在仲官街道、西营镇、柳埠街道和彩石镇等镇。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十）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是指区域范围内除上述七类土地用途区外的其他区域，规模为 21920.21 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16.85%。区内主要是特殊交通水利用地等。

### 第七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调整

#### 一、发展目标与方向

##### （一）规划控制范围

历城区中心城区由山大路街道、东风街道、洪家楼街道、全福街道、华山街道、荷花路街道、王舍人街道、鲍山街道、唐冶街道、郭店街道、董家街道、彩石镇、港沟街道、孙村街道和巨野河街道组成，面积为 55599.84 公顷。

##### （二）发展目标与方向

积极引导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节约集约用地，保障其他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要求，推进城镇、农村的社会公共设施的集中建设，强化公共物流区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各类社会公共服务设

施建设标准和土地供应标准，有重点地保障各项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精神和生命健康的需要。

## 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55599.84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32745.3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8.89%；建设用地面积为21440.1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8.56%；其他土地面积为1414.3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54%。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17289.0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10%；园地面积为3061.8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51%；林地面积为8951.8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10%；牧草地面积为2690.4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84%；其他农用地面积为752.1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5%。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19064.7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4.29%；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2221.6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00%；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153.7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28%。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484.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87%；自然保留地面积为929.3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7%。

## 三、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 （一）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2014年中心城区农用地规模32745.34公顷，调整前27675.57公顷，调整后27477.04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2014年减少5268.30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411.19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014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21440.16 公顷，调整前 24523.30 公顷，调整后 25015.36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3575.2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499.6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将占用大量耕地，需做好新增建设用地占补平衡工作。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中心城区其他土地规模 1414.34 公顷，调整前 3400.97 公顷，调整后 3107.44 公顷，调整后中心城区其他土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693.10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88.48 公顷。

### （二）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调整

根据引导建设用地合理布局、与城市规划有效衔接、保护珍稀土地资源 and 生态环境的管制目标，将中心城区用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及限制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调整后允许建设区规模 25028.40 公顷，为保证后期用地方便，本次将城乡建设用地全部划为允许建设区，将后期需要征地的公路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及特殊用地也化为允许建设区，因此，调整后允许建设区规模比调整前允许建设区规模 19504 公顷多 5524.40 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依据中心城区发展趋势、空间拓展模式和主要发展方向，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特在中



心城区范围内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411.40 公顷。

**限制建设区：** 主要指自然灾害高风险区、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水源涵养区、优质耕地资源的灌溉水源区、城市建成区的上风区等，用地面积为 27655.17 公顷。

**禁止建设区：** 依据历城区的用地条件，将卧虎山水库等大型水域划入禁止建设区，规模为 1504.87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 四、分片区布局调整

规划期内，遵循“东拓、西进、南控、北跨、中疏”的城市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片区开发，加快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历城区依托片区开发带动区域发展，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劲动力。目前，以华山、王舍人等重大片区开发强力推进为标志，该区已进入城镇化规模加速扩张和功能形象大幅提升的协同推进期。另外，唐冶、雪山、旅游路三大片区齐头并进、竞相发展，更是成为济南东部规模扩张、加快发展的先行区。

### 第八章 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布局调整

随着国家发展战略调整以及历城区社会经济迅速发展，部分现行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已不适合“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之际，需要对现行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同时增加一部分“十三五”期间急需落地的国家、省、市级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建设项目。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已在省级、市级规划预留，本方案只明确用地项目用地规

模及项目空间示意，并对与基本农田有冲突的项目进行基本农田调整。市、区级重点建设项目布设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预留建设空间。

### 一、能源

按照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要求，统筹安排能源产业用地，优化用地布局，严格项目用地管理，保障重点能源建设用地。规划期内，重点保障天然气调压站、调峰站、彩石热源厂等项目。

### 二、交通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衔接互补、集约高效的要求，加大重点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全区交通网络体系。规划期内，重点安排济乐高速、济泰高速、大东环、济南新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和济莱城际铁路等省级及以上重点交通用地。

济南东客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用地总面积 189.2551 公顷，48.8299 公顷符合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140.4252 公顷不符合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由于本项目为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申请使用市预留建设用地规模 140.4252 公顷，调为允许建设区。

### 三、水利

以保障水源供给、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搞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搞好供水、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努力实现水资源的永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内，重点落实南水北调工程、小清河治理工程等重点工程和保障普利斯水业等重点项目。

#### 四、电力

为保障电力供应满足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用电量日益提高的能力，积极完善电力基础设施网络框架，协调电力设施布局与城乡建设关系，增强供电网基点建设，开创电力供应稳定安全局面。规划期内，重点保障 35kv 变电站、110kv 变电站、220kv 变电站、金象山风力发电项目、核桃园风力发电项目和老庄风力发电项目等项目。

#### 五、环保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 六、其他项目

其他重点项目主要有旅游设施建设、中小学建设、公墓建设等，本次调整新增 11 个旅游建设项目，总面积 2328.16 公顷；2 个为中小学校，总面积 5.05 公顷；5 个公墓建设项目，总面积为 168 公顷；这些项目有利于旅游文化综合体的建设，改善教育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快构建和谐和谐社会。

### 第九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为引导和调控乡（镇）土地利用，在实现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各乡镇的发展方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将土地利用指标分解到乡镇，强化土地利用调控功能。历城区省批乡镇有 15 个，全部位于历城区中部，分别为山大路街道、东风街道、洪家楼街道、全福街道、华山街道、荷花路街

道、王舍人街道、鲍山街道、唐冶街道、郭店街道、董家街道、彩石镇、港沟街道、孙村街道和巨野河街道；市批乡镇有6个，包括历城区北部平原区的唐王镇、遥墙街道和临港街道，南部山区的仲官街道、柳埠街道和西营镇。

## 一、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 （一）省批乡镇

#### 1、山大路街道

山大路街道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北部，是历城区政府所在地。辖区内驻有山东大学、山东省法官培训学院等5所学校，有春秋时期孔门72弟子之首的闵子骞衣冠冢。区域文化、科技资源丰富，孕育丰厚的文化底蕴，保存文化遗址，拓展文化产业。

#### 2、东风街道

东风街道是济南市历史文化名镇，经济强镇，位于济南市东部，北以胶济铁路为界，东部、南部与历下区接壤，西部边界是济南市车水马龙的二环东路，东风街道办事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优势明显。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东风街道城市功能日趋完善，人流、客流不断增加，为第三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在加快城区建设的基础上，努力发展新型商业服务业。

#### 3、洪家楼街道

洪家楼街道地处历城中心城区，南起花园路，北至胶济铁路，东起外环东路，西至山大路。辖区内有山东大学、济南艺校、历城三

中、洪楼小学等7处学校，有大润发超市、贵和购物中心、七里堡蔬菜批发市场等设施齐全的商贸物流中心，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洪家楼天主教堂和具有现代气息、风格独特的洪楼广场，有海蔚广场、彼岸新都、花园小区等高中档居民生活居住区。洪家楼街道依托地域优势、发展楼宇经济，构建现代化和谐社区。

#### 4、全福街道

全福街道位于历城区胶济铁路北侧，工业北路之南，是济南市东北部繁华的工业商贸区，驻地有山东黄台火力发电厂、山东电建一公司、山东省农科院等大型企事业单位36家。拥有以济南市主干道北园大街、二环东路、工业北路为骨架的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是市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 5、华山街道

华山街道位于历城区北部，境内水源充足，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盛产小麦、棉花、玉米等，是全区重要的粮、棉、肉等类产品生产基地。从华山街道实际出发，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提出了“三大规划”总体发展思路，即东部发展观光旅游农业、中部建设产业园区、西部培育物流市场，带动全镇一、二、三产业的发展。“三大规划”区域呼应、产业互补、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经济效益日渐明显。

#### 6、荷花路街道

荷花路街道位于华山街道北部，境内水源充足，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盛产小麦、棉花、玉米等，是全区重要的粮、棉、肉等类产品

生产基地。

### 7、王舍人街道

王舍人街道是济南市重要的历史文化重镇，境内有大辛庄殷商文化遗址等 10 余处古文化遗址。王舍人街道也是济南市重要的工业生产区，王舍人街道位于城乡结合部，具备完备的交通网络、丰厚的农业基础、有众多的企事业单位，全镇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辖区内工业基础雄厚，驻有济钢集团等 40 余家中央、省市大中型企业。王舍人街道是济南市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区，该镇建有济南市高科技农业示范园，是全市奶牛养殖第一大镇。王舍人街道南部在历城区城市发展战略布局中，发挥着承东、接北的枢纽作用，是由城区向农村延伸的拓展地，王舍人街道城市规划区将带动全镇经济高速发展。

### 8、鲍山街道

鲍山街道是济南市重要的工业生产区，位于城乡结合部，具备完备的交通网络、丰厚的农业基础、有众多的企事业单位。鲍山街道是济南市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区，建有济南市高科技农业示范园。鲍山街道在历城区城市发展战略布局中，发挥着承东、接北的枢纽作用，是由城区向农村延伸的拓展地，鲍山街道城市规划区将带动全镇经济高速发展。

### 9、唐冶街道

唐冶地处近郊，济青公路、胶济铁路、机场路、绕城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文汇在街镇内，北临济南国际机场仅 10 公里，境内

分布有济钢、省竞技体校、省冶金技工学校、济南二师、济南重型机械厂等多家省、市、区企事业单位，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合作前景广阔。唐冶街道大力发展小城镇建设，小城镇规模、档次大大提高，城镇建设的迅速发展为第三产业注入了勃勃生机。

### 10、郭店街道

郭店地处近郊，济青公路、胶济铁路、机场路、绕城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文汇在镇内，北临济南国际机场仅10公里，境内分布有济钢、省竞技体校、省冶金技工学校、济南二师、济南重型机械厂等30多家省、市、区企事业单位，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合作前景广阔。郭店街道大力发展小城镇建设，小城镇规模、档次大大提高，城镇建设的迅速发展为该镇第三产业注入了勃勃生机。

### 11、董家街道

董家街道北部是济南市重要的粮食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区，董家街道生态保护良好，周边无工业废水、废气污染，是块无公害的净土，不但是传统的粮食产区，而且以大棚设施为主的特色农业发展迅速，是济南农业发展的一面旗帜。全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观光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董家街道南部在历城区城市发展战略布局中，发挥着东部承载地的作用，是由城区向农村延伸的拓展地，这里作为董家街道城市规划区将带动全镇经济高速发展。

### 12、彩石镇

彩石镇南部为特色文化旅游区，彩石镇境内旅游资源丰富，现已

形成“春赏花、夏避暑、秋观红叶、冬鉴文化”的旅游格局，即沿区道406向南依次可游览房彦谦墓、清河太夫人墓、革命烈士山、狼猫山水库、蟠龙山森林公园、玉龙桃花、仙人堂、虎门空心洞等9大景点，玉龙雪桃已被列为山东名优特产，旅游业已初具规模，并获得了较好的效益。北部为城镇规划区。彩石镇北部在历城区城市发展战略布局中，发挥着东部承载地的作用，是由城区向农村延伸的拓展地，作为彩石镇城市规划区将带动全镇经济高速发展。

### 13、港沟街道

港沟街道南部地区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旅游和特色农业发展区，生态环境幽雅、旅游景点众多，有闻名遐迩的“江北第一洞”蟠龙山龙洞、济南七十二名泉之一的玉漏泉、“凤山仙境”朱凤山、气魄宏伟，蔚为壮观的麒麟山道观遗址，还有灵鹫寺、淌豆寺、云台寺等名胜古迹，每年吸引众多游客，旅游开发前景广阔。矿产资源丰富。港沟街道有悠久的农业发展历史，有发展农业的丰富经验，在条件适宜的地区可发展特色农业，为港沟街道的经济发展和旅游业的发展创造条件。港沟街道北部在历城区城市发展战略布局中，发挥着承东、连南的枢纽作用，是由城区向农村延伸的拓展地，这里作为港沟街道城市规划区将带动全镇经济高速发展。

### 14、孙村街道

孙村位于济南高新区，已经成长为具有较强创新发展能力和较强发展后劲的开发区，成为济南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的重要基地、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实施“东拓”发展战略的主阵地和主战场。当前，济南高新区围绕实现“形成全市经济增长极，建设全国一流高新区”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结合全市政务中心东移和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CIIIC）建设，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将建设成为 CIIIC 总部研发区和济南市现代化新城的样板区，主要发展以电子信息设备、交通装备、发电及输电产业为主的工业。

### 15、巨野河街道

巨野河街道内有青岛啤酒、456 厂、变压器厂、精细化工厂、济南通讯电缆厂、济南灯具厂、济南砂布厂和动物保健品厂等多家驻地规模企业，初步形成了食品加工、生物化工、机械加工等产业。济南大正科技工业示范区坐落巨野河街道内，拥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街道内驻有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山东英才院、山东现代职业学院、商职学院等 3 家高等院校，将成为山东高级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基地。规划期间，将按照“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民更富”的要求，强化南部山区生态功能，发挥自然景观、人文资源和特色农副产品优势，实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

#### （二）非省批乡镇

历城区非省批乡镇主要位于历城区北部平原地区和南部山区，根据这一地形和城镇发展特点，分类确定各乡镇土地利用方向与重点。

## 1、北部平原地区

该区包括遥墙街道、临港街道和唐王镇。

该区要把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放在优先地位、加强基本农用建设、着力开展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工作，实行田土归并、平整土地、增厚土层、配套渠系、整修道路、生态建设，居住点适度集中等。严格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

## 2、南部山区

该区包括仲官街道、柳埠街道和西营镇三个镇。

该区以采用坡改梯、土改田的土地整理利用模式，发展优质水果等多种经营，走农、林、果、牧综合发展的路子，提高土地生态建设水平。丘陵、山地地区要保护好天然植被，防止水、旱灾、土壤侵蚀与沙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可再生能源。要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

## 二、省批乡镇规划指标控制

根据全区各乡镇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土地资源现状和利用潜力，按照全区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方案，依据各指标确定顺序，最终将区级规划指标分解落实到乡镇。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人均城镇

工矿用地规模；预期性指标包括建设用地总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在约束性指标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不得少于县级规划的分解指标；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得大于县级规划的分解指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要分解到村，具体落实到地块。对预期性指标，各乡镇应结合实际情况力争实现。

### （一）山大路街道

耕地保有量调整后和调整前一致，均为 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后和调整前一致，均为 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256.00 公顷调整为 257.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238.00 公顷调整为 236.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238.00 公顷调整为 236.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8.00 公顷调整为 21.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0.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23.41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4.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4.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二）东风街道

耕地保有量调整后和调整前一致，均为 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后和调整前一致，均为 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622.00 公顷调整为 592.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585.00 公顷调整为 543.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585.00 公顷调整为 543.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37.00 公顷调整为 49.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38.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42.55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38.00 公顷调整为 6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38.00 公顷调整为 6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38.00 公顷调整为 65.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65.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三）洪家楼街道

耕地保有量调整后和调整前一致，均为 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后和调整前一致，均为 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140.00 公顷调整为 141.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22.00 公顷调整为 119.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22.00 公顷调整为 119.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8.00 公顷调整为 22.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0.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10.93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

调整为 12.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12.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12.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12.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四）全福街道

耕地保有量调整后和调整前一致，均为 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后和调整前一致，均为 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712.00 公顷调整为 714.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665.00 公顷调整为 661.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665.00 公顷调整为 661.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47.00 公顷调整为 53.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68.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52.17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68.00 公顷调整为 112.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67.00 公顷调整为 112.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65.00 公顷调整为 110.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11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五）华山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400.00 公顷调整为 26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280.00 公顷调整为 255.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

模由原来的 2000.00 公顷调整为 2311.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600.00 公顷调整为 1940.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550.00 公顷调整为 194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400.00 公顷调整为 371.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369.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205.66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200.00 公顷调整为 40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200.00 公顷调整为 40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190.00 公顷调整为 350.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90.00 公顷调整为 35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由原来的 22 公顷调整为 10 公顷。

#### （六）荷花路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1725.00 公顷调整为 146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1235.00 公顷调整为 1194.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593.00 公顷调整为 945.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416.00 公顷调整为 615.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374.00 公顷调整为 45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77.00 公顷调整为 330.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369.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180.45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167.00 公顷调整为 15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104.00 公顷调整为 15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80.00 公顷调整为 100.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41.00

公顷调整为 10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由原来的 15 公顷调整为 20 公顷。

### （七）王舍人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1500.00 公顷调整为 41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920.00 公顷调整为 215.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2000.00 公顷调整为 232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897.00 公顷调整为 2225.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897.00 公顷调整为 2225.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03.00 公顷调整为 95.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304.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240.87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200.00 公顷调整为 50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190.00 公顷调整为 50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180.00 公顷调整为 450.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200.00 公顷调整为 45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八）鲍山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600.00 公顷调整为 115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300.00 公顷调整为 89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1188.00 公顷调整为 201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000.00 公顷调整为 1745.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000.00 公顷调整为 1738.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

来的 188.00 公顷调整为 265.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304.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200.45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104.00 公顷调整为 45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67.00 公顷调整为 45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54.00 公顷调整为 400.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70.00 公顷调整为 40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九）唐冶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0.00 公顷调整为 9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0.00 公顷调整为 96.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2000.00 公顷调整为 2201.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900.00 公顷调整为 2011.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900.00 公顷调整为 201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00.00 公顷调整为 190.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312.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256.20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1122.00 公顷调整为 75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1000.00 公顷调整为 75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1000.00 公顷调整为 728.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728.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十）郭店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0.00 公顷调整为 2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0.00 公顷调整为 31.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1939.00 公顷调整为 1565.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771.00 公顷调整为 1470.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771.00 公顷调整为 147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68.00 公顷调整为 95.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312.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344.79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1000.00 公顷调整为 616.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905.00 公顷调整为 616.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845.00 公顷调整为 500.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0.00 公顷调整为 50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十一）董家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2900.00 公顷调整为 2146.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2500.00 公顷调整为 2053.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2127.00 公顷调整为 1235.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893.00 公顷调整为 1085.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790.00 公顷调整为 90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234.00 公顷调整为 150.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213.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117.80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由原来 213.00 公顷调整为 50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187.00 公顷调整为 50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172.00 公顷调整为 400.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的 210.00 公顷调整为 40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由原来的 50.00 公顷调整为 60.00 公顷。

### （十二）彩石镇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2080.00 公顷调整为 1844.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1670.00 公顷调整为 1582.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1431.00 公顷调整为 1475.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127.00 公顷调整为 1170.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037.00 公顷调整为 1011.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304.00 公顷调整为 305.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144.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104.55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144.00 公顷调整为 20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125.00 公顷调整为 205.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101.00 公顷调整为 144.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276.00 公顷调整为 144.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43.00 公顷。

### （十三）港沟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1900.00 公顷调整为 200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2000.00 公顷调整为 1905.00 公顷；建设用地总

规模由原来的 5216.00 公顷调整为 351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4318.00 公顷调整为 2825.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4270.00 公顷调整为 267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898.00 公顷调整为 685.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505.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387.80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505.00 公顷调整为 70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380.00 公顷调整为 70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340.00 公顷调整为 680.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 290.00 公顷调整为 68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由原来的 5.00 公顷调整为 15.00 公顷

#### （十四）孙村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733.00 公顷调整为 698.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没有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调整为 211.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2687.00 公顷调整为 3083.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2484.00 公顷调整为 2905.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2322.00 公顷调整为 2905.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203.00 公顷调整为 178.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1430.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272.26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 1430.00 公顷调整为 1834.88.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1285.00 公顷调整为 1809.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1120.00 公顷调整为 1801.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

地规模由原来 350.00 公顷调整为 1801.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十五）巨野河街道

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1267.00 公顷调整为 116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没有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调整为 1026.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来的 1801.00 公顷调整为 1843.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697.00 公顷调整为 1711.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508.00 公顷调整为 1711.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104.00 公顷调整为 132.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从原来的 570.00 平方米/人调整为 154.56 平方米/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原来的 570.00 公顷调整为 91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原来 500.00 公顷调整为 889.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来 480.00 公顷调整为 790.00 公顷；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由原来的 526.00 公顷调整为 79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保持原规划指标不变，均为 0.00 公顷。

## 三、省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一）山大路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山大路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与 2014 年、调整前保持一致，均为 0.00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山大路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55.46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与 2014 年、调整前保持一致，均为 255.46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255.46 公顷，调整前 237.15 公顷，调整后 235.65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9.81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50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前 18.31 公顷，调整后 19.81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9.81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50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与 2014 年、调整前保持一致，均为 0.00 公顷。

## （二）东风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东风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30.20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30.2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0.20 公顷。

**林地：**2014 年林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30.20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30.2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0.20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东风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621.60 公顷，调整前 621.60 公顷，调整后 591.40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30.20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0.20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621.60 公顷，调整前 584.20 公顷，调整后 541.64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79.96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42.56 公顷。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2014 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前没有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调整后 0.92 公顷，调整后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0.9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0.92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前 37.40 公顷，调整后 48.84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48.84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1.44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与 2014 年、调整前保持一致，均为 0.00 公顷。

#### （三）洪家楼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洪家楼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与 2014 年、调整前保持一致，均为 0.00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洪家楼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40.07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与 2014 年、调整前保持一致，均为 140.07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140.07 公顷，调整前 121.82 公顷，调整后 118.35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21.72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47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前 18.25 公顷，调整后 21.72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1.7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47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与 2014 年、调整前保持一致，均为 0.00 公顷。

#### （四）全福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全福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24.36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12.09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2.27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2.09 公顷。

**园地：**2014 年园地规模 24.36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0.00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24.36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0.00 公顷。

**林地：**2014 年林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12.09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2.09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2.09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全福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700.96 公顷，调整前 725.32 公顷，调整后 713.23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2.27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2.09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700.96 公顷，调整前 679.04 公顷，调整后 660.40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0.56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8.64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前 46.28 公顷，调整后 52.83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52.83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6.55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0.00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与 2014 年、调整前保持一致，均为 0.00 公顷。

### （五）华山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华山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850.97 公顷，调整前 788.94 公顷，调整后 377.75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73.22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411.19 公顷。

**耕地：** 2014年耕地规模535.69公顷，调整前564.27公顷，调整后262.56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2014年减少273.13公顷，比调整前减少301.71公顷。

**园地：** 2014年园地规模5.75公顷，调整前0.00公顷，调整后0.00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2014年减少5.75公顷，与调整前一致。

**林地：** 2014年林地规模98.32公顷，调整前164.62公顷，调整后101.94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3.62公顷，比调整前减少62.68公顷。

**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规模145.64公顷，调整前0.00公顷，调整后0.00公顷。

**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规模65.57公顷，调整前60.05公顷，调整后13.25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2014年减少52.32公顷，比调整前减少46.80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华山街道2014年建设用地总规模1834.64公顷，调整前1806.00公顷，调整后2305.67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471.03公顷，比调整前增加499.67公顷。

**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规模1590.09公顷，调整前1548.19公顷，调整后1940.97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350.88公顷，比调整前增加392.78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74.03公顷，调整

前 0.00 公顷，调整后 0.00 公顷，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74.02 公顷，与调整前一致。

**采矿用地：**2014 年采矿用地规模 10.68 公顷，调整前和调整后没有采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59.84 公顷，调整前 257.81 公顷，调整后 363.50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03.66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05.69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155.33 公顷，调整前 246.00 公顷，调整后 157.52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19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88.48 公顷。

#### （六）荷花路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荷花路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1822.89 公顷，调整前 2069.52 公顷，调整后 1850.98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8.09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218.54 公顷。

**耕地：**2014 年耕地规模 1413.37 公顷，调整前 1739.40 公顷，调整后 1551.45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38.08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87.95 公顷。

**园地：**2014 年园地规模 7.93 公顷，调整前 7.98 公顷，调整后

7.10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0.83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0.88 公顷。

**林地：** 2014 年林地规模 167.22 公顷，调整前 173.54 公顷，调整后 189.68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2.46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6.14 公顷。

**牧草地：** 2014 年牧草地规模 77.07 公顷，调整前和调整后没有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157.30 公顷，调整前 148.60 公顷，调整后 102.75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54.55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45.85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荷花路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162.53 公顷，调整前 789.37 公顷，调整后 1102.89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59.64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13.52 公顷。

**城镇用地：** 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202.90 公顷，调整前 382.81 公顷，调整后 445.95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43.05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63.14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593.63 公顷，调整前 94.12 公顷，调整后 169.98 公顷，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23.65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75.86 公顷。

**采矿用地：** 2014 年采矿用地规模 12.13 公顷，调整前没有采矿用

地，调整后 1.81 公顷，调整后采矿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0.3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81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353.87 公顷，调整前 312.44 公顷，调整后 485.15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31.28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72.71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353.87 公顷，调整前 312.44 公顷，调整后 178.59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31.55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94.98 公顷。

#### （七）王舍人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王舍人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1085.83 公顷，调整前 986.35 公顷，调整后 682.25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03.58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04.10 公顷。

**耕地：**2014 年耕地规模 875.72 公顷，调整前 840.14 公顷，调整后 385.70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90.02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454.44 公顷。

**园地：**2014 年园地规模 7.49 公顷，调整前和调整后没有园地。

**林地：**2014 年林地规模 87.62 公顷，调整前 117.68 公顷，调整后 282.66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95.04 公顷，比调整

前增加 164.98 公顷。

**牧草地：**2014 年牧草地规模 44.09 公顷，调整前和调整后没有牧草地规模。

**其他农用地：**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70.91 公顷，调整前 28.53 公顷，调整后 13.89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57.02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4.64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王舍人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062.04 公顷，调整前 2142.31 公顷，调整后 2466.89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404.85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24.58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1665.79 公顷，调整前 1949.39 公顷，调整后 2221.21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555.4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71.82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311.71 公顷，调整前 4.50 公顷，调整后 4.50 公顷，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307.21 公顷，与调整前一致。。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84.54 公顷，调整前 188.42 公顷，调整后 238.47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53.93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50.05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年其他土地规模 19.02 公顷，调整前 38.23 公顷，调整后 17.75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27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20.48 公顷。

## （八）鲍山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鲍山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1798.57 公顷，调整前 1624.13 公顷，调整后 1574.08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224.49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50.05 公顷。

**耕地：** 2014 年耕地规模 1544.58 公顷，调整前 1492.93 公顷，调整后 1281.84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262.74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211.09 公顷。

**园地：** 2014 年园地规模 34.17 公顷，调整前 9.36 公顷，调整后 7.96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26.16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40 公顷。

**林地：** 2014 年林地规模 97.72 公顷，调整前 85.55 公顷，调整后 260.14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62.4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74.59 公顷。

**牧草地：** 2014 年牧草地规模 60.73 公顷，调整前和调整后没有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61.42 公顷，调整前 36.29 公顷，调整后 24.14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37.28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2.15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鲍山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861.50 公顷，调整前 2034.39 公顷，调整后 2085.53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24.03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51.14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1390.32 公顷，调整前 1871.75 公顷，调整后 1736.23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345.91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35.52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332.85 公顷，调整前 0.07 公顷，调整后 11.09 公顷，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321.76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1.02 公顷。

**采矿用地：**2014 年采矿用地规模 14.63 公顷，调整前没有采矿用地，调整后也没有采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23.70 公顷，调整前 163.57 公顷，调整后 337.43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13.73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74.86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40.36 公顷，调整前 41.91 公顷，调整后 40.82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0.46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09 公顷。

## （九）唐冶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唐冶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1292.69 公顷，调整前 138.93 公顷，调整后 454.73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837.96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15.80 公顷。

**耕地：** 2014 年耕地规模 876.49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114.13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762.36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14.13 公顷。

**园地：** 2014 年园地规模 89.65 公顷，调整前 75.24 公顷，调整后 97.49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7.84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2.25 公顷。

**林地：** 2014 年林地规模 211.47 公顷，调整前 63.69 公顷，调整后 242.44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30.97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78.75 公顷。

**牧草地：** 2014 年牧草地规模 88.66 公顷，调整前和调整后没有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26.42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0.67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25.75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0.67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唐冶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379.98 公顷，调整前 2584.54

公顷，调整后 2263.53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883.55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21.01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940.62 公顷，调整前 2343.32 公顷，调整后 2017.70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077.08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25.62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173.06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0.00 公顷。

**采矿用地：**2014 年采矿用地规模 27.38 公顷，调整前后均没有采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38.92 公顷，调整前 241.22 公顷，调整后 245.42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6.5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4.20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50.80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5.21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5.59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5.21 公顷。

#### （十）郭店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郭店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957.71 公顷，调整前 59.10 公顷，调整后 318.22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639.49 公顷，

比调整前增加 259.12 公顷。

**耕地：** 2014 年耕地规模 740.53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48.27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692.26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48.27 公顷。

**园地：** 2014 年园地规模 51.21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19.20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32.01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9.20 公顷。

**林地：** 2014 年林地规模 106.29 公顷，调整前 59.10 公顷，调整后 250.73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44.44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91.63 公顷。

**牧草地：** 2014 年牧草地规模 17.43 公顷，调整前和调整后没有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42.25 公顷，调整前 0.00 公顷，调整后 0.02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2.23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0.02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郭店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924.52 公顷，调整前 1835.83 公顷，调整后 1576.71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652.19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259.12 公顷。

**城镇用地：** 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213.30 公顷，调整前 1730.88 公顷，调整后 1473.90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260.60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256.98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525.34 公顷，调整前和调整后没有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2014 年采矿用地规模 70.85 公顷，调整前后均没有采矿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15.03 公顷，调整前 104.95 公顷，调整后 102.24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2.79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2.71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12.70 公顷，调整前后均没有其他土地。

#### （十一）董家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董家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3348.70 公顷，调整前 2843.88 公顷，调整后 3226.90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21.8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83.02 公顷。

**耕地：**2014 年耕地规模 2930.45 公顷，调整前 2587.08 公顷，调整后 2806.40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24.05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19.32 公顷。

**园地：**2014 年园地规模 14.35 公顷，调整前 11.24 公顷，调整后 10.98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3.37 公顷，比调整前

减少 0.26 公顷。

**林地：** 2014 年林地规模 278.92 公顷，调整前 198.21 公顷，调整后 358.47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79.55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60.26 公顷。

**牧草地：** 2014 年牧草地规模 36.37 公顷，调整前后均没有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88.61 公顷，调整前 47.35 公顷，调整后 51.05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37.56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70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董家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276.60 公顷，调整前 1775.82 公顷，调整后 1394.33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17.73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81.49 公顷。

**城镇用地：** 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108.28 公顷，调整前 1496.39 公顷，调整后 872.22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763.94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624.17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895.16 公顷，调整前 1496.39 公顷，调整后 872.22 公顷，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685.77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01.35 公顷。

**采矿用地：** 2014 年采矿用地规模 84.77 公顷，调整前没有采矿用地，调整后 3.20 公顷，调整后采矿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81.57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20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188.39公顷，调整前171.39公顷，调整后308.93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120.54公顷，比调整前增加137.54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年其他土地规模22.11公顷，调整前27.71公顷，调整后26.18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4.07公顷，比调整前减少1.53公顷。

## （十二）彩石镇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彩石镇2014年农用地规模8489.65公顷，调整前7324.53公顷，调整后7294.45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2014年减少1195.20公顷，比调整前减少30.08公顷。

**耕地：**2014年耕地规模2424.42公顷，调整前2710.95公顷，调整后2665.83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241.41公顷，比调整前减少45.12公顷。

**园地：**2014年园地规模1128.65公顷，调整前2032.03公顷，调整后1984.72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856.07公顷，比调整前减少47.231公顷。

**林地：**2014年林地规模3536.71公顷，调整前2544.64公顷，调整后2604.98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2014年减少931.73公顷，

比调整前增加 60.34 公顷。

**牧草地：**2014 年牧草地规模 1316.74 公顷，调整前后均没有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83.13 公顷，调整前 36.91 公顷，调整后 38.92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4.21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01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彩石镇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437.50 公顷，调整前 1419.12 公顷，调整后 1487.14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49.64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68.02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540.04 公顷，调整前 1030.22 公顷，调整后 996.98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456.94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3.24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598.00 公顷，调整前 98.11 公顷，调整后 166.88 公顷，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31.1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68.77 公顷。

**采矿用地：**2014 年采矿用地规模 3.79 公顷，调整前 0.15 公顷，调整后 0.38 公顷，调整后采矿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3.41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0.23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95.67 公顷，调整前 287.35 公顷，调整后 314.25 公顷，调整

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8.58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6.90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295.67 公顷，调整前 287.35 公顷，调整后 314.25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8.58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6.90 公顷。

#### （十三）港沟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港沟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8006.77 公顷，调整前 7118.12 公顷，调整后 7355.45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651.3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37.33 公顷。

**耕地：** 2014 年耕地规模 2547.29 公顷，调整前 2339.64 公顷，调整后 2426.87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20.4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87.23 公顷。

**园地：** 2014 年园地规模 1346.94 公顷，调整前 1807.54 公顷，调整后 1721.64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374.70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85.90 公顷。

**林地：** 2014 年林地规模 3594.02 公顷，调整前 2952.79 公顷，调整后 3188.91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05.11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36.12 公顷。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41.96 公顷，调整前 18.15

公顷，调整后 18.03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23.93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0.12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港沟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3271.25 公顷，调整前 3892.94 公顷，调整后 3588.38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317.13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04.56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1789.65 公顷，调整前 3097.24 公顷，调整后 2652.99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863.34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444.25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1241.11 公顷，调整前 50.71 公顷，调整后 163.13 公顷，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077.98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12.42 公顷。

**采矿用地：**2014 年采矿用地规模 31.05 公顷，调整前 10.66 公顷，调整后 10.66 公顷，调整后采矿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20.39 公顷，比调整前一致。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09.44 公顷，调整前 734.33 公顷，调整后 959.38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549.94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5.05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460.04 公顷，调整前 727.00 公顷，调整后

794.23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334.19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67.23 公顷。

#### （十四）孙村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孙村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1689.74 公顷，调整前 1840.11 公顷，调整后 1500.28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89.46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39.83 公顷。

**耕地：** 2014 年耕地规模 965.35 公顷，调整前 1014.56 公顷，调整后 786.39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78.96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228.17 公顷。

**园地：** 2014 年园地规模 267.06 公顷，调整前 203.30 公顷，调整后 146.94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20.12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56.36 公顷。

**林地：** 2014 年林地规模 313.40 公顷，调整前 338.61 公顷，调整后 315.49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09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23.12 公顷。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29.65 公顷，调整前 283.64 公顷，调整后 251.46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221.81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32.18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孙村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941.22 公顷，调整前 2694.25

公顷，调整后 3082.12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40.90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387.87 公顷。

**城镇用地：**2014 年城镇用地规模 1800.89 公顷，调整前 2273.97 公顷，调整后 2858.66 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1057.77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584.69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542.94 公顷，调整前 165.26 公顷，调整后 0.00 公顷，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542.94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65.26 公顷。

**采矿用地：**2014 年采矿用地规模 128.49 公顷，调整前 53.46 公顷，调整后 45.66 公顷，调整后采矿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82.83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7.80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468.90 公顷，调整前 201.56 公顷，调整后 177.80 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291.10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23.76 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其他土地规模 114.18 公顷，调整前 210.78 公顷，调整后 162.74 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48.56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48.04 公顷。

## （十五）巨野河街道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巨野河街道 2014 年农用地规模 3377.39 公顷，调整前 2881.95 公顷，调整后 2799.68 公顷，调整后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577.71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82.27 公顷。

**耕地：** 2014 年耕地规模 2410.75 公顷，调整前 2389.99 公顷，调整后 2287.46 公顷，调整后耕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123.29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02.53 公顷。

**园地：** 2014 年园地规模 108.63 公顷，调整前 54.67 公顷，调整后 67.91 公顷，调整后园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40.7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3.24 公顷。

**林地：** 2014 年林地规模 460.18 公顷，调整前 344.83 公顷，调整后 365.40 公顷，调整后林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94.78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0.57 公顷。

**牧草地：** 2014 年牧草地规模 312.89 公顷，调整前后均没有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规模 84.94 公顷，调整前 92.46 公顷，调整后 78.91 公顷，调整后其他农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减少 6.03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3.55 公顷。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巨野河街道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536.62 公顷，调整前 1806.12 公顷，调整后 1961.84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规模比 2014 年增加 425.22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55.72 公顷。

**城镇用地：**2014年城镇用地规模657.86公顷，调整前1430.78公顷，调整后1639.57公顷，调整后城镇用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981.71公顷，比调整前增加208.79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513.46公顷，调整前195.79公顷，调整后0.06公顷，调整后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比2014年减少513.40公顷，比调整前减少195.73公顷。

**采矿用地：**2014年采矿用地规模228.13公顷，调整前76.96公顷，调整后70.83公顷，调整后采矿用地规模比2014年减少157.30公顷，比调整前减少6.13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2014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137.17公顷，调整前102.59公顷，调整后251.38公顷，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114.21公顷，比调整前增加148.79公顷。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年其他土地规模238.83公顷，调整前464.77公顷，调整后391.32公顷，调整后其他土地规模比2014年增加152.49公顷，比调整前减少73.45公顷。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协同联动

#### （一）发挥规划的空间管控作用

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主要控制指标应纳入历城区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指导各项土地利用活动。按照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各乡镇政府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考核体系，落实目标责任制。

### （二）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

区域范围内编制的城镇、交通、水利、旅游、生态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必须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严格依据本规划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须及时调整和修改。

### （三）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上而下的控制

镇级规划必须以区级规划为依据，落实区级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并在规划指导思想、规划目标、结构布局等方面与区级规划做好充分衔接。

## 二、基础保障

### （一）强化年度计划控制

完善年度用地计划管理办法，落实差别化的计划管理政策，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规划实施期间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未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坚决杜绝计划外用地。下达存量挖潜指标的年度计划，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盘活力度，切实提高用地效率。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建立指标台帐管理制度，实行土地利用计划的动态管理。

## （二）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用地的控制和引导，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与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具土地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

## （三）加强基础设施及公益性项目论证

按照统筹兼顾、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体育、行政办公等公益性项目用地方案论证，严防重复建设、贪大求全，鼓励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少占耕地、避让基本农田，确保土地资源的高效、有序利用。

## （四）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

在确保政府有效管控国土空间的同时，探索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部，符合规划管制要求时，坚持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空间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工业用地“以租代让”的操作途径，探索设立土地增值收益基金。探索耕地、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经济激励机制，引导市场积极参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和建设。

## （五）构建现代信息保障体系

统一经济社会数据、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等基础数据，充分利用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高分辨航空影像及其他相关规划成果，搭建包

括核心数据库和规划信息综合数据库的基本框架，加快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支撑国土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 **三、创新机制**

#### **（一）建立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机制**

加大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财政转移支付和资金补贴力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资金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成本，健全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和制约机制。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力度，建立跨区域补充耕地的有偿调剂机制。

#### **（二）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机制**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机制，奖励超额完成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用地行为，采用年度弹性制度控制各乡镇年度用地指标，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下达与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相挂钩；探索设立各类指标置换交易平台，使区域内农村居民点、集体工矿用地整理腾退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充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提高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保有成本和违法用地成本；实行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闲置、低效以及批而未供土地的税费调节力度，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向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方向流转。

#### **（三）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

在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周转指标，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投入增减挂钩项目，在土地出让金和耕地开垦费中列出专项资金，用于增减挂钩项目补助，多渠道筹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资金。

#### **（四）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的弹性管理**

##### **1、建立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制度**

通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投放、土地出让等与城市开发边界挂钩的方式，鼓励开发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指标腾挪到开发边界内；在保证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城市开发边界内的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少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或实行容积率奖励等政策，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更新，以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内涵式开发和空间结构优化。

##### **2、建立基本农田的动态管理机制**

为促进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布局，提高基本农田的质量，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稳步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腾退，对整治后经验收合格并达到基本农田质量要求的，可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补划为基本农田。

##### **3、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

为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可因地制宜划定城、镇、村、工矿建设规划期内可选择布局的范围边界，即扩展边界。针对具体的城、镇、村等空间实体，在不突破其对应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并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

审批手续，同时置换相应规模的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4、分类分区管理设施农用地

探索制定设施农用地的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规范设施农用地用途管制实施办法和土地使用许可等审批程序。对不同类型的设施农业实行分类分区管理，加强对设施农用地的监测督查，建立设施农用地管理系统，定期进行跟踪检查和反馈。

### 四、监测监管

#### （一）动态监测

建设调查监测网络，完善调查监测指标，采用卫星遥感等现代技术手段对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约束内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反馈，及时发现违反规划的非法建设行为，确保规划高质量实施，逐步建立土地利用规划、计划执行的监控和预警体系。

#### （二）行政考核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完善国土空间变化动态监测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责任考核体系，将规划确定的刚性内容作为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社会监管

从规划的编制、实施、到调整修改全流程贯彻公众参与原则，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和发言权。利用媒体等渠道扩大规划在公众中的影响，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 第十一章 历城区西营镇易地扶贫搬迁专题方案

### 一、研究背景和目的

#### （一）研究背景

《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自批准实施以来，历城区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控制和引导，土地利用和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使《规划》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相协调，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进一步提高规划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3〕34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3〕11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历城区实际，为保障西营镇老峪和积米峪2个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建设，加快城镇建设步伐，编制了历城区西营镇易地扶贫专题方案。

## （二）研究目的

本次规划修改的对象是历城区西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期是2006-2020年。修改的主要目的是根据本次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对土地利用和管理的需求，结合规划实施情况，提出修改方案，统筹区域土地利用以保持规划的现势性与合理性，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切实发挥规划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空间管制作用，使历城区西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好地服务并促进经济发展。

## 二、主要调控目标修改

###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规划》在二调衔接以后，要求2020年西营镇耕地保有量保持在2170.00公顷，确保1927.00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规划修改后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持不变，重点推进耕地保护由单纯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转变。

### （二）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在二调衔接以后，要求2020年西营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29.0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01.00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210.00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25.94平方米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3.0公顷。本次规划修改，拟调入农村居民点用地4.4568公顷，同时修改农村居民点用地4.4568公顷为一般农用地，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保持

不变。根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的需要，本次规划修改对部分原复垦农村居民点进行恢复，恢复面积为 0.2322 公顷。

故西营镇通过本次规划修改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等建设用地总量不变。

### 三、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地块用途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特别是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严禁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项目。

本次规划局部修改后，全区耕地数量略有增加、质量略有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均无变化，建设用地布局进一步优化，对在建和已建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发挥预期功能无影响，重点项目可及时落地，有利于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

附表：

附表 1 历城区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指标名称	调整前 2006-2020年 规划指标	2014年 现状	上级下达调整 完善后指标	调整后 2006-2020年 规划指标	调整前后变 化量(调整后 -调整前)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35676	33930.34	33000	33000	-2676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667	28863.88	25431	25431	-3236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31302	32143.45	33845	33845	2543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5761	26807.14	28509	28509	2748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3980	16524.58	25200	25200	1220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5541	5336.31	5336	5336	-205	预期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463	—	9006	9006	2543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544	—	8893	8893	3349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051	—	8003	8003	2952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5021	—	8003	8003	2982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40	277.68	140	140	0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公顷）	800	—	800	800	0	预期性

附表2 历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30120.61	100.00%	130120.61	100.00%	130120.61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33930.34	26.08%	35676	27.42%	39241.38	30.16%	3565.38	
	园地	13838.95	10.64%	14184	10.90%	14600.19	11.22%	416.19	
	林地	23304.51	17.91%	18644	14.33%	22082.46	16.97%	3438.46	
	牧草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其他农用地	8082.89	6.21%	10148.4	7.80%	1323.68	1.02%	-8824.72	
	合计	79156.69	60.83%	78652.4	60.45%	77247.71	59.37%	-1404.6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3872.47	10.66%	23780	18.28%	24943.53	19.17%	1163.53
		农村居民点用地	10282.56	7.90%	1810	1.39%	3407.59	2.62%	1597.59
		采矿用地	2652.11	2.04%	158	0.12%	169.48	0.13%	11.4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13	0.01%	34.38	0.03%	21.38
		小计	26807.14	20.60%	25761	19.80%	28554.98	21.95%	2793.98
	交通水利用地	4905.78	3.77%	5045	3.88%	6239.27	4.79%	1194.27	
	其他建设用地	430.53	0.33%	496	0.38%	479.6	0.37%	-16.4	
	合计	32143.45	24.70%	31302	24.06%	35273.85	27.11%	3971.85	
其他土地	水域	1268.55	0.97%	1438.09	1.11%	1056.35	0.81%	-381.74	
	自然保留地	17551.92	13.49%	18728.12	14.39%	16542.7	12.71%	-2185.42	
	合计	18820.47	14.46%	20166.21	15.50%	17599.05	13.53%	-2567.16	

说明：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含济南市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33845.00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1374.45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规模以实际占用为准，项目实施时按符合规划编制实施方案。

附表3 历城区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历城区	山大路街道	东风街道	洪家楼街道	全福街道	华山街道	荷花路街道	王舍人街道	鲍山街道	唐冶街道	郭店街道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431	0.00	0.00	0.00	0.00	255.00	1194.00	215.00	890.00	96.00	31.00
耕地保有量	33000	0	0	0	0	260	1460	410	1150	90	25
建设用地总规模	33845	257	592	141	714	2311	945	2320	2010	2201	1565
城乡建设用地	28509	236	543	119	661	1940	615	2225	1745	2011	1470
城镇工矿用地	25200	236	543	119	661	1940	450	2225	1738	2010	1470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140.00	23.41	42.55	10.93	52.17	205.66	180.45	240.87	200.45	256.20	344.79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 用地规模	5336	21	49	22	53	371	330	95	265	190	95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9006	5.00	65.00	12.00	112.00	400.00	150.00	500.00	450.00	750.00	616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规模	8893	5	65	12	112	400	150	500	450	750	616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8003	4	65	12	110	350	100	450	400	728	50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规模	8003	4	65	12	110	350	100	450	400	728	50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指标	800	0	0	0	0	10	20	0	0	0	0

续附表3 历城区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董家街道	彩石镇	港沟街道	孙村街道	巨野河街道	唐王镇	西营镇	柳埠街道	仲官街道	遥墙街道	临港街道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53	1582	1905.00	211	1026	3087.00	1687	3018	4509	2105	1567
耕地保有量	2146	1844	2000	698	1160	4900	1992	4300	5850	2757	1958
建设用地总规模	1235	1475	3510	3083	1843	1025	739	1352	3501	1174	1852
城乡建设用地	1085	1170	2825	2905	1711	770	664	1182	2502	765	1365
城镇工矿用地	900	1011	2670	2905	1711	570	235	476	1247	765	1318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117.8	104.55	387.80	272.26	154.56	66.98	55.94	75.74	103.23	169.98	12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50	305	685	178	132	255	75	170	999	409	487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00	205.00	700.00	1834.88	910.00	511.00	77.00	105.00	245.00	349.59	508.53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00	205	700	1809	889	510	70	58	236	349	507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00	144	680	1801	790	500	43	56	198	200	472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400	144	680	1801	790	500	43	56	198	200	47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60	43	15	0	0	44	46	83	378	60	41

附表4 历城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历城区	130120.61	29086.8	22.35	27014.72	20.76	24943.53	19.17	3407.58	2.62	203.86	0.16	453.25	0.35	3997.7	3.07	162.73	0.13	18930.23	14.55	21920.21	16.85
山大路街道	255.46	0	0	0	0	235.65	9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1	7.75
东风街道	621.6	0	0	0	0	541.64	87.14	0	0	0.92	0.15	0	0	0	0	0	0	30.2	4.86	48.84	7.86
洪家楼街道	140.07	0	0	0	0	118.35	84.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2	15.51
全福街道	725.32	0	0	0	0	660.4	91.05	0	0	0	0	0	0	0	0	0	0	12.09	1.67	52.83	7.28
华山街道	2840.94	259.03	9.12	16.77	0.59	1940.97	68.32	0	0	1.2	0.04	0.12	0	0	0	0	0	101.94	3.59	520.91	18.34
荷花路街道	3132.46	1278.15	40.8	383.16	12.23	445.95	14.24	169.98	5.43	1.81	0.06	0	0	0	0	0	0	189.68	6.06	663.73	21.19
王舍人街道	3166.89	221.7	7	177.89	5.62	2221.21	70.14	4.5	0.14	2.71	0.09	0	0	0	0	0	0	282.66	8.93	256.22	8.09
鲍山街道	3700.43	947.12	25.59	366.81	9.91	1736.23	46.92	11.09	0.3	0.78	0.02	0	0	0	0	0	0	260.14	7.03	378.26	10.22
唐冶街道	2723.47	89.27	3.28	126.38	4.64	2017.7	74.09	0	0	0.41	0.02	0	0	0	0	0	0	239.07	8.78	250.64	9.2
郭店街道	1894.93	21.96	1.16	45.54	2.4	1473.9	77.78	0	0	0.57	0.03	0	0	0	0	0	0	250.73	13.23	102.23	5.39
董家街道	4647.41	2117.94	45.57	764.82	16.46	872.22	18.77	209.39	4.51	3.79	0.08	0	0	0	0	0	0	344.13	7.4	335.12	7.21
彩石镇	10114.82	2057.26	20.34	2582.58	25.53	996.98	9.86	166.88	1.65	9.03	0.09	0	0	327.54	3.24	0	0	2519.57	24.91	1454.98	14.38
港沟街道	11738.06	2386.11	20.33	1807.95	15.4	2652.99	22.6	163.13	1.39	12.88	0.11	387.22	3.3	1100.27	9.37	0	0	2146.26	18.28	1081.25	9.21
孙村街道	4745.14	220.81	4.65	963.97	20.31	2858.66	60.24	0	0	45.66	0.96	0	0	0	0	0	0	315.49	6.65	340.55	7.18
巨野河街道	5152.84	1179.95	22.9	1254.34	24.34	1639.57	31.82	0.06	0	70.83	1.37	0	0	0	0	0	0	365.4	7.09	642.69	12.47
唐王镇	6540.4	3241.08	49.55	1852.08	28.32	498.94	7.63	211.76	3.24	10.72	0.16	0	0	0	0	0	0	246.01	3.76	479.81	7.34
西营镇	13137.2	2114.16	16.09	3551.87	27.04	223.55	1.7	432.45	3.29	8.56	0.07	0.38	0	139	1.06	0	0	3854.67	29.34	2812.56	21.41
柳埠街道	17089.55	3914.79	22.91	3794.52	22.2	461.77	2.7	712.67	4.17	10.02	0.06	25.23	0.15	947.48	5.54	94.41	0.55	3209.08	18.78	3919.58	22.94
仲官街道	26912.73	5326.82	19.79	6332.87	23.53	1157.96	4.3	1325.67	4.93	21.8	0.08	40.31	0.15	1483.41	5.51	68.31	0.25	4187.57	15.56	6968.01	25.89
遥墙街道	5371.56	2290.68	42.64	1407.41	26.2	768.35	14.3	0	0	0	0	0	0	0	0	0	0	95.84	1.78	809.28	15.07
临港街道	5469.33	1419.96	25.96	1585.76	28.99	1420.54	25.97	0	0	2.17	0.04	0	0	0	0	0	0	279.71	5.11	761.19	13.92

说明：表格数据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5 历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历城区	25896.71	34475.46	1454.93	1936.76	98520.62	88647.38	4248.35	5061.01	130120.61
山大路街道	237.15	255.46	0	0	18.31	0	0	0	255.46
东风街道	584.2	591.4	0	0	37.4	30.2	0	0	621.6
洪家楼街道	121.82	140.07	0	0	18.25	0	0	0	140.07
全福街道	679.04	713.23	0	0	46.28	12.09	0	0	725.32
华山街道	1548.18	2305.68	455.17	58.47	837.59	476.79	0	0	2840.94
荷花路街道	476.94	1102.87	108.35	43.93	2547.17	1985.66	0	0	3132.46
王舍人街道	1953.9	2466.89	86.72	121.56	1126.27	578.44	0	0	3166.89
鲍山街道	1871.82	2085.53	109.77	143.81	1718.84	1471.09	0	0	3700.43
唐冶街道	2343.32	2263.55	0	0	380.15	459.92	0	0	2723.47
郭店街道	1730.87	1576.71	0	80.2	164.06	238.02	0	0	1894.93
董家街道	1604.47	1394.31	23.89	307.53	3019.05	2945.57	0	0	4647.41
彩石镇	1131.78	1487.15	0	372.44	8569.46	7851.28	413.58	403.95	10114.82
港沟街道	3158.62	3588.41	0	160.4	7479.17	6888.19	1100.27	1101.06	11738.06
孙村街道	2492.68	3082.12	0	0	2252.46	1663.02	0	0	4745.14
巨野河街道	1703.55	1961.83	413.34	124.09	3035.95	3066.92	0	0	5152.84
唐王镇	412.91	1163.23	68.08	0	6059.41	5377.17	0	0	6540.4
西营镇	401.95	738.57	12.24	0	12582.75	12234.75	140.26	163.88	13137.2
柳埠街道	582.32	1426.68	0	0	15465.3	14620.98	1041.93	1041.89	17089.55
仲官街道	1204.01	2738.58	26.45	0	24129.96	21823.93	1552.31	2350.22	26912.73
遥墙街道	543.53	1253.73	26.3	316.49	4801.73	3801.34	0	0	5371.56
临港街道	1113.65	2139.48	124.62	207.83	4231.06	3122.02	0	0	5469.33

说明：表格数据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6 历城区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调整前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	2014 年现状 耕地面积	调整后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有量调整 前后变化量
历城区	35676	34047.7	33000	-2676
山大路街道	0	0	0	0
东风街道	0	0	0	0
洪家楼街道	0	0	0	0
全福街道	0	24.36	0	0
华山街道	400	300	260	-140
荷花路街道	1725	1511.87	1460	-265
王舍人街道	1500	1800	410	-1090
鲍山街道	600	300	1150	550
唐冶街道	0	200	90	90
郭店街道	0	1500	25	25
董家街道	2900	3142.72	2146	-754
彩石镇	2080	1811.88	1844	-236
港沟街道	1900	2350	2000	100
孙村街道	733	912.19	698	-35
巨野河街道	1267	2095.7	1160	-107
唐王镇	5135	4403.63	4900	-235
西营镇	2170	1794.48	1992	-178
柳埠街道	4480	3505.35	4300	-180
仲官街道	5870	4114.65	5850	-20
遥墙街道	3000	3000	2757	-243
临港街道	1916	1280.87	1958	42

附表7 历城区规划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调整前基本农田目标	调整前基本农田保护比例(%)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比例(%)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区	28667.00	100.00	25431.00	100.00	2151.00	7.50	5387.00	100.00
山大路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风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洪家楼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福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华山街道	280.00	0.98	255.00	1.00	2.00	0.09	27.00	0.50
荷花路街道	1235.00	4.31	1194.00	4.70	18.00	0.84	59.00	1.10
王舍人街道	920.00	3.21	215.00	0.85	0.00	0.00	705.00	13.09
鲍山街道	300.00	1.05	890.00	3.50	590.00	27.43	0.00	0.00
唐冶街道	0.00	0.00	96.00	0.38	96.00	4.46	0.00	0.00
郭店街道	0.00	0.00	31.00	0.12	31.00	1.44	0.00	0.00
董家街道	2500.00	8.72	2053.00	8.07	0.00	0.00	447.00	8.30
彩石镇	1670.00	5.83	1582.00	6.22	177.00	8.23	265.00	4.92
港沟街道	2000.00	6.98	1905.00	7.49	0.00	0.00	95.00	1.76
孙村街道	0.00	0.00	211.00	0.83	211.00	9.81	0.00	0.00
巨野河街道	0.00	0.00	1026.00	4.03	1026.00	47.70	0.00	0.00
唐王镇	4540.00	15.84	3087.00	12.14	0.00	0.00	1453.00	26.97
西营镇	1927.00	6.72	1687.00	6.63	0.00	0.00	240.00	4.46
柳埠街道	3430.00	11.96	3018.00	11.87	0.00	0.00	412.00	7.65
仲官街道	5440.00	18.98	4509.00	17.73	0.00	0.00	931.00	17.28
遥墙街道	2200.00	7.67	2105.00	8.28	0.00	0.00	95.00	1.76
临港街道	2225.00	7.76	1567.00	6.16	0.00	0.00	658.00	12.21

附表8 历城区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m <sup>2</sup> /人)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历城区	31302.00	33845.00	25761.00	28509.00	23980.00	25200.00	140.00	140.00	5541.00	5336.00	6463.00	9006.00	5544.00	8893.00	5051.00	8003.00	5051.00	8003.00	800.00	800.00
山大路街道	256.00	257.00	238.00	236.00	238.00	236.00	0.00	23.41	18.00	21.00	0.00	5.00	0.00	5.00	0.00	4.00	0.00	4.00	0.00	0.00
东风街道	622.00	592.00	585.00	543.00	585.00	543.00	38.00	42.55	37.00	49.00	38.00	65.00	38.00	65.00	35.00	65.00	0.00	65.00	0.00	0.00
洪家楼街道	140.00	141.00	122.00	119.00	122.00	119.00	0.00	10.93	18.00	2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全福街道	712.00	714.00	665.00	661.00	665.00	661.00	68.00	52.17	47.00	53.00	68.00	112.00	67.00	112.00	65.00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华山街道	2000.00	2311.00	1600.00	1940.00	1550.00	1940.00	369.00	205.66	400.00	371.00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190.00	350.00	90.00	350.00	22.00	10.00
荷花路街道	593.00	945.00	416.00	615.00	374.00	450.00	369.00	180.45	177.00	330.00	167.00	150.00	104.00	150.00	80.00	100.00	41.00	100.00	15.00	20.00
王舍人街道	2000.00	2320.00	1897.00	2225.00	1897.00	2225.00	304.00	240.87	103.00	95.00	200.00	500.00	190.00	500.00	180.00	450.00	200.00	450.00	0.00	0.00
鲍山街道	1188.00	2010.00	1000.00	1745.00	1000.00	1738.00	304.00	200.45	188.00	265.00	104.00	450.00	67.00	450.00	54.00	400.00	70.00	400.00	0.00	0.00
唐冶街道	2000.00	2201.00	1900.00	2011.00	1900.00	2010.00	312.00	256.20	100.00	190.00	1122.00	750.00	1000.00	750.00	1000.00	728.00	0.00	728.00	0.00	0.00
郭店街道	1939.00	1565.00	1771.00	1470.00	1771.00	1470.00	312.00	344.79	168.00	95.00	1000.00	616.00	905.00	616.00	845.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董家街道	2127.00	1235.00	1893.00	1085.00	1790.00	900.00	213.00	117.80	234.00	150.00	213.00	500.00	187.00	500.00	172.00	400.00	210.00	400.00	50.00	60.00
彩石镇	1431.00	1475.00	1127.00	1170.00	1037.00	1011.00	144.00	104.55	304.00	305.00	144.00	205.00	125.00	205.00	101.00	144.00	276.00	144.00	43.00	43.00
港沟街道	5216.00	3510.00	4318.00	2825.00	4270.00	2670.00	505.00	387.80	898.00	685.00	505.00	700.00	380.00	700.00	340.00	680.00	290.00	680.00	5.00	15.00
孙村街道	2687.00	3083.00	2484.00	2905.00	2322.00	2905.00	1430.00	272.26	203.00	178.00	1430.00	1834.88	1285.00	1809.00	1120.00	1801.00	350.00	1801.00	0.00	0.00
巨野河街道	1801.00	1843.00	1697.00	1711.00	1508.00	1711.00	570.00	154.56	104.00	132.00	570.00	910.00	500.00	889.00	480.00	790.00	526.00	790.00	0.00	0.00
唐王镇	683.00	1025.00	427.00	770.00	311.00	570.00	184.00	66.98	256.00	255.00	184.00	511.00	143.00	510.00	112.00	500.00	338.00	500.00	4.00	44.00
西营镇	529.00	739.00	401.00	664.00	210.00	235.00	43.00	55.94	128.00	75.00	43.00	77.00	15.00	70.00	14.00	43.00	280.00	43.00	46.00	46.00
柳埠街道	827.00	1352.00	581.00	1182.00	350.00	476.00	49.00	75.74	246.00	170.00	49.00	105.00	28.00	58.00	18.00	56.00	700.00	56.00	83.00	83.00
仲官街道	2207.00	3501.00	1203.00	2502.00	665.00	1247.00	99.00	103.23	1004.00	999.00	99.00	245.00	50.00	236.00	44.00	198.00	1180.00	198.00	376.00	378.00
遥墙街道	1000.00	1174.00	700.00	765.00	700.00	765.00	327.00	169.98	300.00	409.00	127.00	349.59	100.00	349.00	90.00	200.00	200.00	200.00	56.00	60.00
临港街道	1344.00	1852.00	736.00	1365.00	715.00	1318.00	327.00	120.00	608.00	487.00	200.00	508.53	160.00	507.00	111.00	472.00	300.00	472.00	100.00	41.00

附表9 历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上图规模	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1.能源	清洁能源多方式供热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续建	2015-2020	20	16	16	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高压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	续建	2015-2018	7	5	5	长清区、天桥区、历城区、济阳县、章丘区、高新区	—	市级及以下
	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能源示范项目	新建	2016-2018	13	11	11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长输管网中继泵站	续建	近期	7	5	5	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	—	市级及以下
	热源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	扩建	近期	20	16	16	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能源中心项目	续建	近期	2	2	2	天桥区、历城区、历下区	—	市级及以下
	清洁能源热源站	新建	近期	27	21	21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中石化济青二线至玉清湖接入线项目	新建	近期	3	2	2	历城区、章丘区	—	市级及以下
	调压站、调峰站项目	新建	近期	7	5	5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自来水加压站	新建	近期	20	16	16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地热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近期	300	240	240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市政加压站项目	续建	2015-2020	—	—	—	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高新区、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东部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供应基地项目	新建	近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山东聚力太阳能有限公司	新建	近期	4	4	4	仲官街道	4	市级及以下
	东部储峰站	新建	近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余热利用长输管网及管网新建改造工程	新建	近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气象防灾减灾保障及人工影响天气提升工程	新建	近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地热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近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超低排放改造及散煤整治工程	新建	近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高压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清洁能源引入）	新建、扩建	2016-2020	—	—	—	—	—	市级及以下	
彩石镇热源厂	新建	近期	—	—	—	彩石	—	市级及以下	
2.交通	济南新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及配套设施）	新建	近期	351.51	351.51	351.51	王舍人、鲍山	351.51	省级及以上

黄河一桥	新建	近期	10.72	10.72	10.72	华山	10.72	省级及以上	
凤凰路	新建	近期	38.79	38.79	38.79	遥墙	38.79	省级及以上	
二环凤凰	新建	近期	51.07	51.07	51.07	港沟	51.07	省级及以上	
京沪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二环南路东延）	续建	2015-2017	47	20	20	历下区、历城区、市中区	—	市级及以下	
济莱城际铁路	新建	2017-2020	75.61	75.61	75.61	王舍人、董家、郭店、港沟、彩石	75.61	省级及以上	
济泰高速公路	续建	2017-2020	139.57	139.57	139.57	市中区、历城区	139.57	省级及以上	
济乐高速	新建	近期	106.99	106.99	106.99	华山	106.99	省级及以上	
大东环	新建	近期	373.48	373.48	373.48	唐王、董家、巨野河	373.48	省级及以上	
济青高铁及荷花路改线工程	新建	2015-2020	112	100	12	历城区	—	省级及以上	
机场航站楼	新建	近期	32	23	23	遥墙街道	—	市级及以下	
石济铁路（含公路引线）	新建	远期	48	26	26	华山、王舍人、董家、郭店	—	市级及以下	
省道248线南延贯通工程	改扩建	远期	73	30	30	遥墙街道、西营镇、柳埠街道、仲官街道	—	市级及以下	
苏新立交桥	新建	近期	9	7	7	董家街道	—	市级及以下	
省道327线延长线	扩建	近期	10	3	3	仲官街道	—	市级及以下	
宅科至康井孟至港西路	扩建	远期	4	3	3	彩石镇	—	市级及以下	
塔窝至济王路	新建	远期	3	2	2	彩石镇	—	市级及以下	
环库路	新建	远期	7	4	4	彩石镇	—	市级及以下	
彩西路改线工程	改建	远期	8	5	5	彩石镇	—	市级及以下	
新火车东站配套客运站	新建	远期	4	4	0	王舍人	0	市级及以下	
济青高铁济南段	续建	2015-2020	334	255	255	章丘区、历城区、天桥区	—	市级及以下	
邯济-胶济铁路联络线	新建	2015-2019	177	145	145	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区、高新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	续建	2015-2019	576	461	461	历城区、章丘区	—	市级及以下	
工业北路快速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16-2018	1	1	1	历城区、高新区	—	市级及以下	
二环南路东延	新建	2015-2018	—	—	—	历城区、高新区	—	市级及以下	
济滨城际济南段	新建	近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石济客专历城段	新建	近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货运大北环	新建	近期	90	90	90	董家	—	市级及以下	
二环东路	新建	近期	34	25	25	华山	—	市级及以下	
凤凰路	新建	近期	60	40	40	遥墙、华山、王舍人	—	市级及以下	
济莱二期	新建	远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济青高速	扩建	远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济东高速机场连接线	新建	远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历城界至泰安界连接线	新建	远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济莱高速	新建	远期	—	—	—	—	—	省级及以上
	济南机场客运站	新建	远期	—	—	—	遥墙	—	市级及以下
	遥墙空港物流中心	新建	远期	—	—	—	遥墙	—	市级及以下
	轨道交通工程	新建	2016-2020	1000	800	800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济南绕城高速大东环	新建	2017-2019	271	217	217	历城区、章丘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工程（二环东路南延）	续建	2015-2017	67	35	35	历下区、市中区、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村村通道路工程	续建	2018	240	192	192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董家公铁联运物流园	新建	2018-2020	90	72	72	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机场路延长线	续建	近期	9	7	7	高新区、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公交保养基地及首末站停车场	新建	近期	77	62	62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彩石至 S327 路口连接线	改建	远期	—	—	—	—	—	区级
	石桥至李家庄道路	新建	远期	4	1	1	柳埠	1	区级
	窝铺河至黄巢公路	扩建	远期	3	1	1	柳埠	1	区级
	桃科公路	扩建	远期	4	2	2	柳埠	2	区级
	大辛-十八户	新建	远期	10	5	5	遥墙	5	区级
	白菜路	扩建	远期	6	5	5	王舍人	5	区级
	高家庄至花坦公路	扩建	远期	4	4	4	仲官街道	4	区级
	子房路（续建）	新建	远期	4	4	4	仲官街道	4	区级
	南邱至长清辛庄	扩建	远期	2	2	2	仲官街道	2	区级
	锦绣川环库路	新建	近期	4	0	0	仲官街道	0	区级
3.水利	堰头水库	新建	近期	77.79	77.79	77.79	华山街道	77.79	省级及以上
	小清河复航工程（济南段）	扩建	2017-2018	91.33	91.33	91.33	遥墙街道	91.33	省级及以上
	小清河港口	新建	远期	218	218	218	遥墙、华山	218	省级及以上
	济南市崮头湿地水源地工程	新建	2017-2018	2938	2519	2519	荷花办事处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2016-2018	—	—	—	—	—	市级及以下
	小清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近远期	—	—	—	—	—	市级及以下
	小清河复航工程主城港区	续建	2017-2030	292	234	234	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水库配套扩容改造工程	续建	近期	564	451	451	章丘取、长清区、济阳县、商河县、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水域综合治理工程	续建	近期	112	89	89	天桥区、历城区、济阳县、商河县、章丘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	续建	2014-2016	18	15	15	槐荫区、市中区、历城区、长清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水源地工程	续建	近期	33	27	27	历城区、长清区、高新区、槐荫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水域改建加固工程	续建	近期	200	160	160	槐荫区、商河县、平阴县、济阳县、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拟建	近期	100	80	80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续建	近期	0	0	0	天桥区、槐荫区、市中区、历城区、高新区	—	市级及以下
	市政沟渠整治	续建	近期	0	0	0	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下区、历城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水厂项目	续建	近期	31	25	25	济阳县、历城区、市中区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水域灌区改造、续建、配套工程	拟建	近期	30	24	24	章丘区、历城区、长清区、商河县、济阳县	—	市级及以下
	锦绣川河道治理	扩建	远期	5	5	5	仲官街道	5	区级
	历城区柳埠街道西山水库	新建	2017-2018	25	0	0	柳埠街道	25	区级
	历城区龙脊河治理工程	改建	2017-2018	344	271	271	鲍山,王舍人	344	区级
	历城区韩仓河治理工程	扩建	2017-2018	732	250	250	鲍山	732	区级
	历城区刘公河治理工程	扩建	2017-2018	423	302	302	郭店,董家,临港	423	区级
	历城区土河治理工程	扩建	2017-2018	374	352	352	郭店,董家,临港,唐冶	374	区级
	历城区杨家河治理工程	扩建	2017-2018	672	322	322	郭店,董家,临港	672	区级
	历城区巨野河治理工程	扩建	2017-2018	1300	330	330	董家,唐王,临港	1300	区级
	普利斯水业	扩建	远期	3	3	3	王舍人	3	区级
	锦云川河道治理	扩建	远期	2	2	2	仲官街道	2	区级
4.电力	仲官街道变电站	新建	2016-2018	—	—	—	仲官	—	市级及以下
	变电站	新建	远期	3	3	3	彩石镇	3	市级及以下
	220千伏电力项目(6个:甸柳站、华山站、开源站、世纪站、工业北、临空站、庄科站)	新建	近期	7	7	7	东风街道、华山街道、王舍人街道、港沟街道、遥墙街道、巨野河街道	7	市级及以下
	110千伏电力项目(13个:珑城站、张马站、田西站、坝王站、雪山站、围子山站、彩石站、董家站、唐王站、万达站、临港站、东城站、郭家站、梁王站)	新建	近期	8	8	8	华山街道、王舍人街道、郭店街道、彩石镇、董家街道、唐王镇、遥墙街道、巨野河街道	8	市级及以下
	核桃园风电场	新建	近期	2.3	2.3	2.3	柳埠街道,仲官街道	2.3	市级及以下
	金象山风电场	新建	近期	2	2	2	仲官街道、港沟街道	2	市级及以下
	老庄风电场	新建	近期	1.5	1.5	1.5	—	1.5	市级及以下
	中低压配电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17	—	—	—	—	—	市级及以下
	35千伏电力项目	新建	近期	0.4	0.4	0.4	柳埠街道	0.4	市级及以下
国网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近期	3	2	2	彩石	3	市级及以下	
5.环保	奥体文博片区引水上山、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工程	新建、扩建	2016-2020	—	—	—	—	—	市级及以下
	35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新建	近期	1100	880	880	全市	—	市级及以下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新建	近期	2	2	2	唐王	—	市级及以下
	污水处理厂	新建、扩建	远期	7	3	3	仲官	7	区级

	唐王镇森林公园	新建	远期	10	5	5	唐王	10	区级
6.旅游	门牙风景区	新建	近期	100	100	100	柳埠	30	市级及以下
	华山历史文化公园	新建	远期	268	226	226	华山	268	区级
	彩石镇郊野公园	新建	近期	0.5	0.5	0.5	彩石	0.5	区级
	港沟街道郊野公园	新建	近期	0.5	0.5	0.5	港沟	0.5	区级
	彩石复合生态旅游产业城	新建	2015-2025	347	277	277	历城区	347	区级
	柳埠生态文化旅游镇项目	新建	2015-2020	350	280	280	历城区	350	区级
	万信泉城老家项目	新建	2016-2020	28	23	23	历城区	28	区级
	万达文化旅游城	新建	2017	424.16	424.16	424.16	历城区	424.16	区级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城市功能提升项目	续建	近期	600	480	480	历城区	600	区级
	南部山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续建	近期	200	160	160	历城区	—	区级
7.教育	唐王学校	扩建	近期	3.05	3.05	3.05	唐王	3.05	区级
	河东小学	新建	近期	2	2	2	港沟	2	区级
8.其他	蟠龙山健康养老项目	新建	近期	27	27	27	港沟	—	市级及以下
	黄河淤泥制砖	新建	远期	2	1	1	遥墙、华山	—	市级及以下
	石灰岩采矿	新建	远期	5	1	1	西营	—	市级及以下
	济南市殡仪馆	新建	远期	—	—	—	港沟	—	市级及以下
	唐冶公墓	新建	远期	20	19	19	港沟	—	区级
	仲官回族墓地	新建	近期	15	15	15	仲官	—	区级
	殡仪馆迁建及配套工程	续建	2016	33	0	0	历城区	—	区级
	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100	0	0	历城区	—	区级
	新康监狱扩建项目	扩建	近期	13	11	11	历城区	—	区级
合计				16493.44	11830.27	11708.58	—	6829	—

附表 10 历城区中心城区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山大路街道	255.46	255.46	0.00	0.00	0.00
东风街道	621.60	591.40	0.00	30.20	0.00
洪家楼街道	140.07	140.07	0.00	0.00	0.00
全福街道	725.32	713.23	0.00	12.09	0.00
华山街道	2840.94	2306.54	58.47	475.93	0.00
荷花路街道	3132.46	1102.96	43.93	1985.57	0.00
王舍人街道	3166.89	2466.89	121.56	578.44	0.00
鲍山街道	3700.43	2085.53	143.81	1471.09	0.00
唐冶街道	2723.47	2263.55	0.00	459.92	0.00
郭店街道	1894.93	1576.71	80.20	238.02	0.00
董家街道	4647.41	1394.58	307.53	2945.30	0.00
彩石镇	10114.82	1495.49	372.44	7842.94	403.95
港沟街道	11738.06	3589.82	160.40	6886.92	1100.92
孙村街道	4745.14	3082.12	0.00	1663.02	0.00
巨野河街道	5152.84	1964.05	123.06	3065.73	0.00
总计	55599.84	25028.40	1411.40	27655.17	1504.87

说明：表格数据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 11 山大路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255.46	100.00	255.46	100.00	255.46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55.46	100.00	237.15	92.83	235.65	92.25	-1.50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用地							
		小计	255.46	100.00	237.15	92.83	235.65	92.25	-1.50
	交通水利用地	0.00	0.00	18.31	7.17	19.81	7.75	1.51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5.46	100.00	255.46	100.00	255.46	100.00	0.00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12 东风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621.60	100.00	621.60	100.00	621.60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0.00	0.00	0.00	0.00	30.20	4.86	30.2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0.20	4.86	30.2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621.60	100.00	584.20	93.98	541.64	87.14	-42.56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92	0.15	0.92
		小计	621.60	100.00	584.20	93.98	542.56	87.28	-41.64
	交通水利用地	0.00	0.00	37.40	6.02	48.84	7.86	11.44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21.60	100.00	621.60	100.00	591.40	95.14	-30.20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13 洪家楼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40.07	100.00	140.07	100.00	140.07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园地	0	0.00	0	0.00	0	0.00	0	
	林地	0	0.00	0	0.00	0	0.00	0	
	牧草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其他农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0	0.00	0	0.00	0	0.00	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40.07	100.00	121.82	86.97	118.35	84.49	-3.47
		农村居民点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采矿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小计	140.07	100.00	121.82	86.97	118.35	84.49	-3.47
	交通水利用地	0	0.00	18.25	13.03	21.72	15.51	3.47	
	其他建设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140.07	100.00	140.07	100.00	140.07	100.00	0	
其他土地	水域	0	0.00	0	0.00	0	0.00	0	
	自然保留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0	0.00	0	0.00	0	0.00	0	

附表 14 全福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725.32	100.00	725.32	100.00	725.32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园地	24.36	3.36	0	0.00	0	0.00	0	
	林地	0	0.00	0	0.00	12.09	1.67	12.09	
	牧草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其他农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24.36	3.36	0	0.00	12.09	1.67	12.0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700.96	96.64	679.04	93.62	660.4	91.05	-18.64
		农村居民点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采矿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小计	700.96	96.64	679.04	93.62	660.4	91.05	-18.64
	交通水利用地	0	0.00	46.28	6.38	52.83	7.28	6.55	
	其他建设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700.96	96.64	725.32	100.00	713.23	98.33	-12.09	
其他土地	水域	0	0.00	0	0.00	0	0.00	0	
	自然保留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0	0.00	0	0.00	0	0.00	0	

附表 15 华山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2840.94	100.00	2840.94	100.00	2840.94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535.69	18.86	564.27	19.86	262.56	9.24	-301.71	
	园地	5.75	0.20	0	0.00	0	0.00	0	
	林地	98.32	3.46	164.62	5.79	101.94	3.59	-62.68	
	牧草地	145.64	5.13	0	0.00	0	0.00	0	
	其他农用地	65.57	2.31	60.05	2.11	13.25	0.47	-46.8	
	合计	850.97	29.95	788.94	27.77	377.75	13.30	-411.1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590.09	55.97	1548.19	54.50	1940.97	68.32	392.78
		农村居民点用地	74.03	2.61	0	0.00	0	0.00	0
		采矿用地	10.68	0.38	0	0.00	0	0.00	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0	0.00	1.2	0.04	1.2
		小计	1674.8	58.95	1548.19	54.50	1942.17	68.36	393.98
	交通水利用地	154.78	5.45	257.81	9.07	363.38	12.79	105.57	
	其他建设用地	5.06	0.18	0	0.00	0.12	0.00	0.12	
	合计	1834.64	64.58	1806	63.57	2305.67	81.16	499.67	
其他土地	水域	154.5	5.44	162.59	5.72	147.42	5.19	-15.17	
	自然保留地	0.83	0.03	83.41	2.94	10.1	0.36	-73.31	
	合计	155.33	5.47	246	8.66	157.52	5.54	-88.48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105.37 公顷。

附表 16 荷花路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3132.46	100.00	3132.46	100.00	3132.46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1413.37	45.12	1739.4	55.53	1551.45	49.53	-187.95	
	园地	7.93	0.25	7.98	0.25	7.10	0.23	-0.88	
	林地	167.22	5.34	173.54	5.54	189.68	6.06	16.14	
	牧草地	77.07	2.46	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57.3	5.02	148.6	4.74	102.75	3.28	-45.85	
	合计	1822.89	58.19	2069.52	66.07	1850.98	59.09	-218.54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02.9	6.48	382.81	12.22	445.95	14.24	63.14
		农村居民点用地	593.63	18.95	94.12	3.00	169.98	5.43	75.86
		采矿用地	12.13	0.39	0	0.00	1.81	0.06	1.81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08.66	25.82	476.93	15.23	617.74	19.72	140.81
	交通水利用地	344.38	10.99	312.44	9.97	485.15	15.49	172.71	
	其他建设用地	9.49	0.3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62.53	37.11	789.37	25.20	1102.89	35.21	313.52	
其他土地	水域	146.74	4.68	190.7	6.09	143.09	4.57	-47.61	
	自然保留地	0.3	0.01	82.87	2.65	35.50	1.13	-47.37	
	合计	147.04	4.69	273.57	8.73	178.59	5.70	-94.98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153.90 公顷。

附表 17 王舍人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3166.89	100.00	3166.89	100.00	3166.89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875.72	27.65	840.14	26.53	385.70	12.18	-454.44	
	园地	7.49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87.62	2.77	117.68	3.72	282.66	8.93	164.98	
	牧草地	44.0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70.91	2.24	28.53	0.90	13.89	0.44	-14.64	
	合计	1085.83	34.29	986.35	31.15	682.25	21.54	-304.1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665.79	52.60	1949.39	61.56	2221.21	70.14	271.82
		农村居民点用地	311.71	9.84	4.50	0.14	4.50	0.14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2.71	0.09	2.71
		小计	1977.50	62.44	1953.89	61.70	2228.42	70.37	274.53
	交通水利用地	72.83	2.30	188.42	5.95	238.47	7.53	50.05	
	其他建设用地	11.71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62.04	65.11	2142.31	67.65	2466.89	77.90	324.58	
其他土地	水域	15.18	0.48	15.18	0.48	12.51	0.40	-2.67	
	自然保留地	3.84	0.12	23.05	0.73	5.24	0.17	-17.81	
	合计	19.02	0.60	38.23	1.21	17.75	0.56	-20.48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50.95 公顷。

附表 18 鲍山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3700.43	100.00	3700.43	100.00	3700.43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1544.58	41.74	1492.93	40.34	1281.84	34.64	-211.09	
	园地	34.12	0.92	9.36	0.25	7.96	0.22	-1.4	
	林地	97.72	2.64	85.55	2.31	260.14	7.03	174.59	
	牧草地	60.73	1.64	0	0.00	0	0.00	0	
	其他农用地	61.42	1.66	36.29	0.98	24.14	0.65	-12.15	
	合计	1798.57	48.60	1624.13	43.89	1574.08	42.54	-50.0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390.32	37.57	1871.75	50.58	1736.23	46.92	-135.52
		农村居民点用地	332.85	8.99	0.07	0.00	11.09	0.30	11.02
		采矿用地	14.63	0.40	0	0.00	0	0.00	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0	0.00	0.78	0.02	0.78
		小计	1737.8	46.96	1871.82	50.58	1748.1	47.24	-123.72
	交通水利用地	95.16	2.57	162.57	4.39	337.43	9.12	174.86	
	其他建设用地	28.54	0.77	0	0.00	0	0.00	0	
	合计	1861.5	50.30	2034.39	54.98	2085.53	56.36	51.14	
其他土地	水域	10.53	0.28	10.51	0.28	10.65	0.29	0.14	
	自然保留地	29.83	0.81	31.4	0.85	30.17	0.82	-1.23	
	合计	40.36	1.09	41.91	1.13	40.82	1.10	-1.09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69.38 公顷。

附表 19 唐冶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2723.47	100.00	2723.47	100.00	2723.47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876.49	32.18	0.00	0.00	114.13	4.19	114.13	
	园地	89.65	3.29	75.24	2.76	97.49	3.58	22.25	
	林地	211.47	7.76	63.69	2.34	242.44	8.90	178.75	
	牧草地	88.66	3.26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6.42	0.97	0.00	0.00	0.67	0.02	0.67	
	合计	1292.69	47.46	138.93	5.10	454.73	16.70	315.8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940.62	34.54	2343.32	86.04	2017.70	74.09	-325.62
		农村居民点用地	173.06	6.35	0.00	0.0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	27.38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41	0.02	0.41
		小计	1141.06	41.90	2343.32	86.04	2018.11	74.10	-325.21
	交通水利用地	233.59	8.58	241.22	8.86	245.42	9.01	4.20	
	其他建设用地	5.33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79.98	50.67	2584.54	94.90	2263.53	83.11	-321.01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50.80	1.87	0.00	0.00	5.21	0.19	5.21	
	合计	50.80	1.87	0.00	0.00	5.21	0.19	5.21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9.24 公顷。

附表 20 郭店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894.93	100.00	1894.93	100.00	1894.93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740.53	39.08	0.00	0.00	48.27	2.55	48.27	
	园地	51.21	2.70	0.00	0.00	19.20	1.01	19.20	
	林地	106.29	5.61	59.10	3.12	250.73	13.23	191.63	
	牧草地	17.43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42.25	2.23	0.00	0.00	0.02	0.00	0.02	
	合计	957.71	50.54	59.10	3.12	318.22	16.79	259.1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13.30	11.26	1730.88	91.34	1473.90	77.78	-256.98
		农村居民点用地	525.34	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	70.85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57	0.03	0.57
		小计	809.49	42.72	1730.88	91.34	1474.47	77.81	-256.41
	交通水利用地	109.95	5.80	104.95	5.54	102.24	5.40	-2.71	
	其他建设用地	5.08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4.52	48.79	1835.83	96.88	1576.71	83.21	-259.12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12.70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70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7.94 公顷。

附表 21 董家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4647.41	100.00	4647.41	100.00	4647.41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930.45	63.06	2587.08	55.67	2806.40	60.39	219.32	
	园地	14.35	0.31	11.24	0.24	10.98	0.24	-0.26	
	林地	278.92	6.00	198.21	4.26	358.47	7.71	160.26	
	牧草地	36.37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8.61	1.91	47.35	1.02	51.05	1.10	3.70	
	合计	3348.70	72.06	2843.88	61.19	3226.90	69.43	383.0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08.28	2.33	1496.39	32.20	872.22	18.77	-624.17
		农村居民点用地	895.16	19.26	108.04	2.32	209.39	4.51	101.35
		采矿用地	84.77	1.82	0.00	0.00	3.20	0.07	3.2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59	0.01	0.59
		小计	1088.21	23.42	1604.43	34.52	1085.40	23.35	-519.03
	交通水利用地	173.95	3.74	171.08	3.68	308.93	6.65	137.85	
	其他建设用地	14.44	0.31	0.31	0.01	0.00	0.00	-0.31	
	合计	1276.60	27.47	1775.82	38.21	1394.33	30.00	-381.49	
其他土地	水域	22.11	0.48	22.11	0.48	21.79	0.47	-0.32	
	自然保留地	0.00	0.00	5.60	0.12	4.39	0.09	-1.21	
	合计	22.11	0.48	27.71	0.60	26.18	0.56	-1.53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154.34 公顷。

附表 22 彩石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0114.82	100.00	10114.82	100.00	10114.82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424.42	23.97	2710.95	26.80	2665.83	26.36	-45.12	
	园地	1128.65	11.16	2032.03	20.09	1984.72	19.62	-47.31	
	林地	3536.71	34.97	2544.64	25.16	2604.98	25.75	60.34	
	牧草地	1316.74	13.0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3.13	0.82	36.91	0.36	38.92	0.38	2.01	
	合计	8489.65	83.93	7324.53	72.41	7294.45	72.12	-30.0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40.04	5.34	1030.22	10.19	996.98	9.86	-33.24
		农村居民点用地	598.00	5.91	98.11	0.97	166.88	1.65	68.77
		采矿用地	3.79	0.04	0.15	0.00	0.38	0.00	0.2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3.29	0.03	8.65	0.09	5.36
		小计	1141.83	11.29	1131.77	11.19	1172.89	11.60	41.12
	交通水利用地	287.24	2.84	287.24	2.84	314.14	3.11	26.90	
	其他建设用地	8.43	0.08	0.11	0.00	0.11	0.00	0.00	
	合计	1437.50	14.21	1419.12	14.03	1487.14	14.70	68.02	
其他土地	水域	17.42	0.17	17.58	0.17	16.05	0.16	-1.53	
	自然保留地	170.25	1.68	1353.59	13.38	1317.18	13.02	-36.41	
	合计	187.67	1.86	1371.17	13.56	1333.23	13.18	-37.94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32.41 公顷。

附表 23 港沟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1738.06	100.00	11738.06	100.00	11738.06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547.29	21.70	2339.64	19.93	2426.87	20.68	87.23	
	园地	1346.94	11.47	1807.54	15.40	1721.64	14.67	-85.90	
	林地	3594.02	30.62	2952.79	25.16	3188.91	27.17	236.12	
	牧草地	476.56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41.96	0.36	18.15	0.15	18.03	0.15	-0.12	
	合计	8006.77	68.21	7118.12	60.64	7355.45	62.66	237.3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789.65	15.25	3097.24	26.39	2652.99	22.60	-444.25
		农村居民点用地	1241.11	10.57	50.71	0.43	163.13	1.39	112.42
		采矿用地	31.05	0.26	10.66	0.09	10.66	0.09	0.0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2.22	0.02	2.22
		小计	3061.81	26.08	3158.61	26.91	2829.00	24.10	-329.61
	交通水利用地	182.83	1.56	320.53	2.73	371.98	3.17	51.45	
	其他建设用地	26.61	0.23	413.80	3.53	387.40	3.30	-26.40	
	合计	3271.25	27.87	3892.94	33.17	3588.38	30.57	-304.56	
其他土地	水域	6.57	0.06	6.46	0.06	6.46	0.06	0.00	
	自然保留地	453.47	3.86	720.54	6.14	787.77	6.71	67.23	
	合计	460.04	3.92	727.00	6.19	794.23	6.77	67.23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74.46 公顷。

附表 24 孙村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4745.14	100.00	4745.14	100.00	4745.14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965.35	20.34	1014.56	21.38	786.39	16.57	-228.17	
	园地	267.06	5.63	203.30	4.28	146.94	3.10	-56.36	
	林地	313.40	6.60	338.61	7.14	315.49	6.65	-23.12	
	牧草地	114.28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9.65	0.62	283.64	5.98	251.46	5.30	-32.18	
	合计	1689.74	35.61	1840.11	38.78	1500.28	31.62	-339.8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800.89	37.95	2273.97	47.92	2858.66	60.24	584.69
		农村居民点用地	542.94	11.44	165.26	3.48	0.00	0.00	-165.26
		采矿用地	128.49	2.71	53.46	1.13	45.66	0.96	-7.8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472.32	52.10	2492.69	52.53	2904.32	61.21	411.63
	交通水利用地	440.92	9.29	183.64	3.87	176.60	3.72	-7.04	
	其他建设用地	27.98	0.59	17.92	0.38	1.20	0.03	-16.72	
	合计	2941.22	61.98	2694.25	56.78	3082.12	64.95	387.87	
其他土地	水域	43.56	0.92	44.65	0.94	42.42	0.89	-2.23	
	自然保留地	70.62	1.49	166.13	3.50	120.32	2.54	-45.81	
	合计	114.18	2.41	210.78	4.44	162.74	3.43	-48.04	

说明：已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167.26 公顷。

附表 25 巨野河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调整前2020年		调整后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5152.84	100.00	5152.84	100.00	5152.84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410.75	46.78	2389.99	46.38	2287.46	44.39	-102.53	
	园地	108.63	2.11	54.67	1.06	67.91	1.32	13.24	
	林地	460.18	8.93	344.83	6.69	365.40	7.09	20.57	
	牧草地	312.89	6.0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4.94	1.65	92.46	1.79	78.91	1.53	-13.55	
	合计	3377.39	65.54	2881.95	55.93	2799.68	54.33	-82.2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657.86	12.77	1430.78	27.77	1639.57	31.82	208.79
		农村居民点用地	513.46	9.96	195.79	3.80	0.06	0.00	-195.73
		采矿用地	228.13	4.43	76.96	1.49	70.83	1.37	-6.1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399.45	27.16	1703.53	33.06	1710.46	33.19	6.93
	交通水利用地	126.05	2.45	91.67	1.78	247.89	4.81	156.22	
	其他建设用地	11.12	0.22	10.92	0.21	3.49	0.07	-7.43	
	合计	1536.62	29.82	1806.12	35.05	1961.84	38.07	155.72	
其他土地	水域	68.35	1.33	67.65	1.31	59.02	1.15	-8.63	
	自然保留地	170.48	3.31	397.12	7.71	332.30	6.45	-64.82	
	合计	238.83	4.63	464.77	9.02	391.32	7.59	-73.45	